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rn Pioneer Driving School Co., Ltd.

证券代码： 603377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2026 年 8 月

公司代码：603377

公司简称：ST 东时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孙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红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其他披露事项”之“（一）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东方时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公司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徐雄（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登途控股	指	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荣智	指	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东方时尚	指	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湖北东方时尚	指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时尚	指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时尚	指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方时尚	指	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荆州东方时尚	指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晋中东方时尚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西华机场	指	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	指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桐隆汽车	指	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千种幻影	指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可转债、东时转债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时尚
公司的外文名称	Eastern Pioneer Driving Schoo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FS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翔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雅洁	裴晗讯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
电话	010-53223377	010-53223377
传真	010-61220966	010-61220966
电子信箱	dfss@dfss.com.cn	dfss@dfss.com.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3年9月，注册地址由“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三村”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600
公司网址	www.dfss.com.cn
电子信箱	dfss@dfss.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东时	603377	东方时尚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3,714,542.73	296,430,948.51	-11.04
利润总额	-217,643,344.91	-126,882,778.4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562,899.40	-106,887,635.1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90,631.24	-106,162,246.9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90,200.04	58,192,875.98	-27.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173,136.28	76,596,993.12	-208.59
总资产	3,260,661,596.19	3,342,577,455.45	-2.4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1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2.2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2.16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7,853.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70,828.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782,451.2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905,454.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19,005.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60.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3,188.96	
合计	-105,472,268.1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机动车驾驶培训

驾驶人培训行业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道关口，具有极其重要的社会职能，其培训质量的高低对经济发展、社会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道路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机动车保有量稳步增长，机动车驾驶人数量也呈现同步增长趋势。未来的驾培行业将更加注重综合交通安全教育。除了基本的驾驶技能培训外，学员还需要接受交通安全法规、文明驾驶习惯、应急处理等方面的教育。这将有助于提高学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驾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和方向充满了挑战和机遇。技术创新、个性化培训、综合交通安全教育、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和智能驾驶培训将成为驾培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

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76 亿辆，其中汽车 3.71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5.67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5.33 亿人。

2026 年上半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1,581 万辆，其中，汽车新注册登记 1,051 万辆，摩托车新注册登记 511 万辆。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4,897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3.19%，较去年同期提高 2.92 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 3,367.5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 68.77%。上半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 519.5 万辆，占汽车新注册登记量的 49.42%，较去年同期提高 4.45 个百分点。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国有 105 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 100 万辆，同比增加 4 个城市，47 个城市超过 200 万辆，27 个城市超过 300 万辆。其中，成都、重庆、北京汽车保有量超过 600 万辆，郑州、苏州、上海、西安、杭州、武汉汽车保有量超过 500 万辆。

2026 年上半年，全国共办理机动车转让登记业务 1,852 万笔。其中，办理汽车转让登记业务 1,705 万笔。全国异地办理交易登记二手小客车业务 345 万笔，同比增长 11.98%。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改革措施在便利群众企业办事、促进二手车流通方面效果明显。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 5.67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数量为 5.33 亿人，占驾驶人总数的 94.04%。2026 年上半年，全国新领证驾驶人数量 1,304 万人，同比增长 3.66%。

2026 年上半年，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积极推行补换领牌证等交管业务“足不出户”网上办。全国网上办理补换领驾驶证和行驶证、发放临时号牌等业务 5,566 万笔，同比增长 3.17%。[数据来源：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二）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培训，公司具备全准驾车型培训资质，涵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规定的：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等机动车车型。机动车驾驶培训的全部内容包含：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基础和场地驾驶，道路驾驶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四个部分。

公司秉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以科技驱动企业内生增长。公司拥有新能源智慧驾培园区，开创了“VR+AI+实际道路训练”三位一体智慧驾驶培训模式，实现了学车全程智能化、场景化、标准化，为推动驾培行业的新能源转型，助力驾培行业的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贡献自身力量。此外，公司开创的智能培训体系，改变了长期以来“师傅带徒弟”的传统学车方式，大大提高了学车体验感和教学品质，解决了传统训练无法实现的模拟险情、交通事故应对等问题，提升了学员的安全驾驶能力，让学车更轻松、更有质量，促进了道路交通秩序的和谐、安全。



图片来源：东方时尚训练场

2、经营模式

（1）招生模式

公司以创新服务理念为基础，以让每位学员都满意为工作目标，为学员创造良好的客户体验，通过持续改进软硬件质量与管理服务水平，学员将亲身感受口口相传，在更大范围的潜在客户群体中形成良好的美誉基础，“口碑营销”成为极具公司特色的招生模式之一。

公司在招生方面以直销和代销模式相结合，设立招生分部、签约客户服务中心、代办招生机构、网络招生四种招生渠道。多样化的渠道更好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也对公司品牌起到了良好的宣传作用。

招生分部：招生分部是东方时尚以直营方式在北京市、云南省昆明市、山东省淄博市、湖北省荆州市等地各主要区域开设的招生网点，方便区域内学员就近报名。

签约客户服务中心：签约客户服务中心针对目标客户人员较多的大型机构进行定向宣传、定向招生，并根据其个性化需求定制专属的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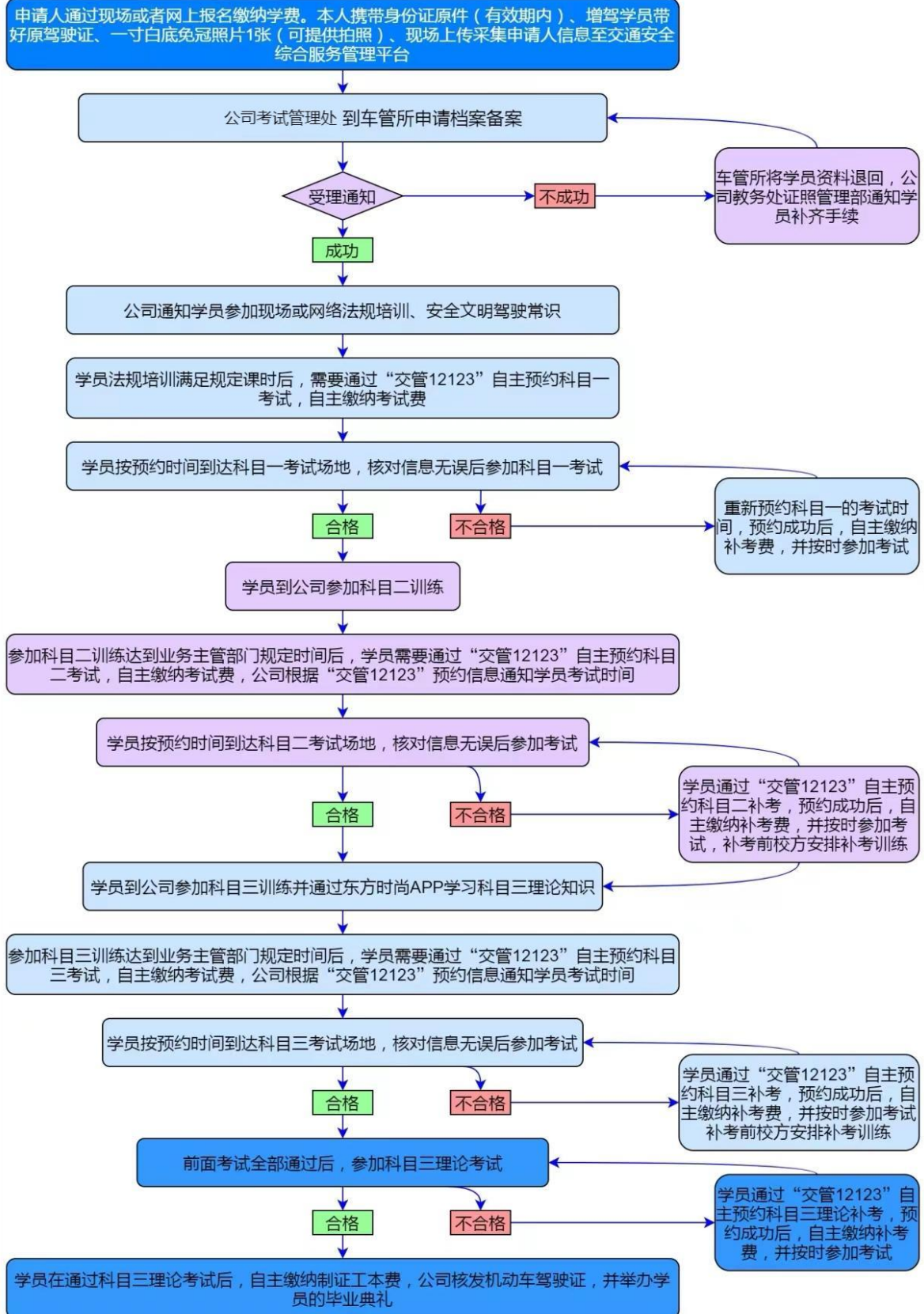
代办招生机构：东方时尚在招生分部暂未能覆盖的区域，建立代理招生点，代办招生机构提升了公司销售链条的完整度。

网络招生：公司通过官方网站、手机 APP、小程序、电商平台等为学员开辟网络报名渠道，使公司的招生渠道得到有效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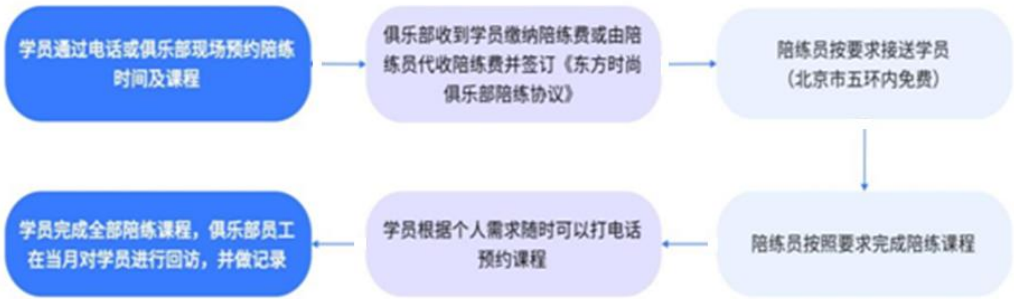
（2）服务模式

公司以学员需求为导向，在树立良好服务理念的同时，不断追求服务细节，打造科学、标准的全流程服务链条，有效地支撑了良好的客户体验。报名阶段，公司设有签约客户服务中心、招生分部、代办招生机构、网络招生四种招生渠道，通过多种报名渠道、一站式服务，最大化地为学员提供便利；培训阶段，公司拥有完善的网络预约系统，护航学员的训练计划及学时；公司设置合理的班车线路，为学员往返培训场地提供便利；考试阶段，东方时尚各地校区实现政府考试管理部门设立考试场的全覆盖，学员可在公司园区内直接完成全部考试。北京、云南、荆州、山东等地的交管部门均在东方时尚内设立了“东方时尚考试场车管服务站”，学员各科目考试合格的当日，即可在该站领取机动车驾驶证。基于学员需求，公司不断完善学员需求导向型的管理模式，追求服务细节，提供完善的班车接送、餐饮、休闲娱乐、便民涉证业务等相关服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流程：



陪练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消费复苏节奏偏弱等多重因素影响，加之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驾驶培训业务整体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同时对通航相关业务的投标及市场拓展造成了明显不利影响。

受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综合影响，公司本期培训学员数量同比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2.64 亿元，同比下降 11.04%。

与此同时，公司前期部分投资项目受外部环境及内部经营因素影响，运营效益未达预期；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诉讼违约金、行政处罚等事项，导致营业外支出相应增加。

综合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56.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09.06 万元。

2、公司经营发展的方向

当前公司首要工作为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化解历史遗留风险，着力改善上市公司基本面，并在此基础上稳步推进业务拓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和管理层的聘任，公司在新的领导层治理下，统一经营思路，明确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化解风险的核心路径，主动配合相关方推进司法程序。

经各方推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基本面改善取得阶段性进展。鉴于公司能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详见本节“五、其他披露事项”之“（一）可能面对的风险”之“7.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方向为“智绿同行、双能驱动、提升市场占有率”。

（1）智绿同行

公司 30 年来在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深耕细作，在客户、行业、社会都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站在“十五五”开局的新起点，东方时尚将始终坚守初心使命，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与驾培产业深度融合。我们将坚定不移走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之路，不断完善新能源智慧驾培体系，以新质生产力激活行业发展新动能，助力碳达峰碳中和与美丽中国建设。未来，东方时尚将以勇于担当、奋发有为的精神，把“十五五”擘画的宏伟蓝图转化为务实行动，开好局、起好步，以更智能、更绿色、更优质的服务，向社会输送更多合格驾驶人，为交通强国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贡献坚实力量。

（2）双能驱动

公司将以“智能+节能”双能战略驱动公司长久而强劲的发展。一方面，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加快智能驾驶培训体系推广。公司开创的“VR+AI+实际道路训练”三位一体的智能驾驶培训模式，实现了学车的智能化、场景化与标准化，以科技助推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公司未来将持续优化业务模式，全面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一直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践行“节能降碳、绿色发展”理念。

（3）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北京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在北京各城区设立 VR 门店，为学员在培训时间和空间上提供便利，满足远距离学员就近培训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驾驶培训行业，在长期的经营管理实践中，形成了五大核心能力，也是公司的核心优势：模式创新优势、业务外延优势、规模领先优势、管理理念优势和品牌声誉优势。这五大能力优势互相支撑，保证了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1、优势之一——强劲的模式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强劲的模式创新能力，依托多年在驾驶培训行业的教学经验和科技实力，不断进行教学模式和经营管理模式的创新，突破了传统驾驶培训模式的限制。近年来，公司完成了“VR+AI+实际道路训练”三位一体的智能驾驶培训模式的建立和完善，做到学车全程智能化、场景化、标准化。这是全球驾驶培训行业的一次革命，解决了传统训练无法实现的模拟险情、交通事故应对等问题，让学车更轻松、让培训质量更有保障；激发出驾驶培训行业的强劲动力，推动和引领驾驶培训由应考教学向素质教育的不断转变。



图片来源：东方时尚 VR 教学

智能驾驶培训体系相对传统驾驶培训有较大优势：

（1）保证培训水平的高标准，提高训练效果。智能驾驶培训体系做到了学员培训内容的标准化，保证了教学水平，摆脱了对传统教练个人的依赖。学车人群“年轻化”趋势明显，年轻学员对智能驾驶培训体系接受程度高，反馈良好。

(2) 模拟还原各种场景，实现场景化沉浸式学习。智能驾驶培训体系通过 VR 技术对道路险情、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场景进行模拟和真实化还原，学员在系统模拟化场景中反复训练应对，以此提升学员处理险情的应对水平，加强了学员防范交通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3) 打破传统驾驶培训业务空间限制。在智能驾驶培训体系中，学员无需到地理位置偏远的驾驶培训学校学习，在家门口、公司附近、商场周边、校园的 VR 学车体验店及旗舰店就能完成部分学时的训练，告别酷暑严寒在空调房里进行驾驶培训，极大地方便了学员；

(4) 打破传统驾驶培训业务时间限制。学员无需亲自到驾驶培训学校进行学习，可以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学习，甚至可以实现“24 小时”全天候培训，显著增加了学员训练频次，培训效率大幅提升；

(5) 智能驾驶培训体系促进公司降本增效。传统驾驶培训学校培训最大的经营成本是人工成本。公司传统的培训教练为“两车三人”，即一台教练车需要配置 1.5 名教练，而智能驾驶培训体系中 6 台 AI 智能车或 VR 模拟器只需要配置 1 名教练，教练需求大幅减少，节省了人工成本。同时 VR 模拟器和 AI 智能车节省了训练空间，降低了能源消耗，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益。



图片来源：东方时尚智能训练车



图片来源：东方时尚智能车训练场

2、优势之二——稳健的业务外延实力

公司围绕机动车驾驶培训板块，积极开拓下游汽车消费“全周期”综合服务业务，如汽车维修、汽车美容以及汽车俱乐部等业务，不断扩张公司的利润空间，分散行业经营风险，逐步实现多元化协同发展，在综合服务领域探寻新的业务增长点。

3、优势之三——突出的市场规模地位

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规模化效应显著。公司每年受理学员人数和毕业人数、拥有各种训练用车数量、员工人数均为行业前列。公司较长的运营时间降低了单位时间固定成本支出，较同行业公司具有较大的规模化优势，同时凭借自身良好的服务品质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拥有较好的品牌溢价能力。公司深知继续保持高水平的驾驶培训服务品质是市场开发和营销计划的基础，将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将学员口碑优势更有效地转化为后续生源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积极助力行业规范发展。公司是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常务理事单位，联合建立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实验基地。公司不仅是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而且是驾驶培训与考试政策改革的先行先试企业。在全国同行企业的支持下，公司总经理闫文辉担任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副会长、机动车驾驶培训分会理事长，这使得公司在传播交通文化、推进机动车驾驶人素质教育等方面更具话语权。

4、优势之四——独特的经营管理理念

公司历经 30 年探索，形成了一套独特而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在此理念的引导下，公司在教学内容和模式上不断创新，注重标准化、系统化、人性化、流程化，与时俱进，因人施教，各个环节服务体贴入微，培训过程友好和谐。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且高度凝聚的优秀管理团队，并且与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一致，那就是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提升驾驶培训行业的整体品质，为缓解道路拥堵、最大限度地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贡献自己的力量。

公司的业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各部门、各岗位的服务流程和环节，制度严格，奖惩分明，使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有章可依。公司以客户满意度为标准，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报名、培训及配套服务体系和管理流程，实现了客户自报名至离校的标准化的全流程服务，实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与外部服务质量控制。在服务过程中，教学标准化、配套标准化，使每位学员均获得尽可能相同品质的服务，提升了学员满意度与服务效率；而人性化、差异化的服务满足了市场多样化的需求，使得公司获得社会和学习的良好口碑。



图片来源：东方时尚科目二训练场

5、优势之五——卓越的品牌声誉基础

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在驾驶培训市场建立了卓越的品牌，“东方时尚”品牌已兼具信誉度和美誉度。公司以“让每位学员都满意”为服务宗旨，凭借领先的服务体系和良好的服务质量，在学员和社会中享有高度赞赏和信任。公司以客户口碑为营销基础，凭借卓越的品牌形象，继续保持高品质的驾驶培训服务，并将品牌优势作为市场营销的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提升“东方时尚”品牌形象，将学员的口碑优势更有效地转化为后续生源优势。

同时，基于驾驶培训服务具有的社会服务属性的特点，公司在企业发展的同时，还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社会和谐交通的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和品牌形象，使公司得到政府、同行业企业的广泛认同。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3,714,542.73	296,430,948.51	-11.04
营业成本	198,080,922.71	220,294,768.19	-10.08
销售费用	8,820,152.72	12,797,100.16	-31.08
管理费用	109,060,390.89	136,095,007.31	-19.86
财务费用	40,247,628.97	37,660,555.33	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90,200.04	58,192,875.98	-2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880.66	-198,637.8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9,999.15	-19,818,510.2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鉴于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消费复苏节奏偏弱等多重因素，加之公司面临行政处罚、债权人申请重整及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情形，驾驶培训业务整体呈现显著下滑，同时，上述风险事项对通航相关业务的投标及市场拓展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致使本期收入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相应的培训直接成本同比减少，同时公司持续推行降本增效措施，优化成本结构，降低公司综合成本。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为应对经营压力，公司严格控制各项开支，优化营销渠道、改善促销方式，减少了市场推广及广告宣传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一方面，公司推进预重整、应对多项诉讼新增了相关的专业服务费用；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压缩行政开支等方式控制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整体有所下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上浮，可转债本期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20.20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驾驶培训业务与通航相关业务收入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期诉讼或本期诉讼形成诉讼违约金、逾期利息、罚息 4,436 万，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案件所涉金额未偿清前，会随时间推移，持续形成诉讼违约金、逾期利息、罚息，影响公司利润。晋中税务事项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后公司确认税款滞纳金 8,750 万，公司未偿清税款前，税款滞纳金随时间推移，持续产生，计入营业外支出影响公司利润。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6,841,401.20	0.21	2,337,281.44	0.07	192.71	本期预付电费、油费及充电桩维保费增加
预收款项	21,666.67	0.00	51,666.67	0.00	-58.06	预收款项本期结转收入
应交税费	85,026,818.60	2.61	15,359,443.44	0.46	453.58	新增晋中税务事项待付所得税
长期应付款	32,100,000.00	0.98	50,300,000.00	1.5	-36.18	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897,373.86	0.15	94,652,387.15	2.83	-94.83	收到晋中税务处理决定书，前期确认的预计负债调整至应交税费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云南东方时尚	子公司	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	36,000.00	34,830.83	16,726.40	4,705.97	253.58	243.55
山东东方时尚	子公司	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	30,000.00	38,702.41	-20,586.90	1,078.03	-2,255.59	-2,326.47
荆州东方时尚	子公司	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	8,800.00	11,840.43	9,208.44	1,974.67	-77.84	-119.27
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航空培训及航空器销售	30,000.00	60,329.33	44,850.84	969.74	-1,999.16	-2,093.87
湖北东方时尚	子公司	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	24,000.00	18,811.48	-35,912.55	0.00	-362.79	-566.38
重庆东方时尚	子公司	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	28,000.00	64,113.11	-10,390.06	0.00	-1,319.90	-1,940.79

注 1、尚未运营的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驾驶培训行业政策改革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交通运输部为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近年来，交通运输部对道路安全、和谐交通的重视程度显著提高，努力推动驾培服务企业逐步从应试教育模式向素质教育模式的发展与升级，并对参加考试的学员提出更高要求，督促驾驶培训机构增加教学内容，该等措施可能导致运营成本提高。另外，“机动车驾驶证自学直考”“计时培训、计时收费、资金监管”等行业政策陆续出台和实施，势必将对行业内规模较小、规范程度较差、服务质量较低的驾驶培训机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作为国内最大、唯一以汽车驾驶培训为主业的 A 股上市驾驶培训机构，规范程度高，但公司如不能持续地提高服务质量，仍将面临驾培培训变革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冲击。

2、北京大兴校区训练道路减少的风险

公司北京大兴校区的经营场地主要为办公场地、培训教室、模拟机训练教室、驾驶训练场地、考试场地、模拟训练道路和实际训练道路。目前公司的训练道路分布在三个区域，分别为中心区、东区和西区。如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生变更等情形，公司将存在训练道路减少的经营风险。风险应对：公司充分运用 VR+AI 的智能培训体系，打破了传统驾校物理空间和时间限制，有效提升培训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对训练道路和训练场地的依赖。

3、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1)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 -37,302.29 万元、-90,255.65 万元、-74,543.32 万元，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部分责任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3）；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5 月期间，公司及闫文辉、王红玉、时任实际控制人先后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 号），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徐雄、闫文辉、王红玉给予警告，并处以相应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部分责任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临 2026-077）《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临 2026-082）。

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情况，公司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规则的第 9.5.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债务逾期风险

(1) 公司偿债能力较弱，部分债务未能按期偿付，存在债务违约规模持续扩大的风险，同时引发供应商断货、提价、缩短信用周期以及诉讼等相关风险。公司正在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化解债务风险。

(2)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东时转债”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到期，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东时转债”剩余数量为 624,000 张，剩余金额为 6,240.00 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本息，“东时转债”暂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针

对“东时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东时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5、晋中东方时尚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

晋中东方时尚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晋中税稽一局罚告(2025)61 号]，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晋中税稽一局处[2026]92 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晋中税稽一局罚[2026]26 号），对晋中东方时尚进行了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92）。晋中东方时尚已就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向税务机关提请行政复议。截至报告披露日，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已受理该案，尚未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6、晋中东方时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的风险

晋中市榆次区税务局郭家堡税务所对晋中东方时尚非正式送达《欠税工作谈话笔录》，主要内容为：按照税务稽查建议书（编号：2026-0063）要求你单位 2018 年至 2020 年，向其全资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累计出借资金 767,062,800 元，借款协议约定为零利率（未实际收取利息）。该借款属于关联企业之间的无偿借贷行为，增值税应视同贷款服务申报利息收入，2019 年按视同贷款服务申报利息收入 36,169,131.29 元（含税），2020 年按视同贷款服务申报利息收入 28,358,537.3 元（含税），要求你单位进行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处理，请尽快处理。

截至目前，晋中东方时尚尚未收到正式文书，晋中东方时尚将积极应对并妥善处理该事项。

7、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173,136.28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说明
张梦瑶	非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换届新任
魏红梅	非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换届新任
李越	非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换届新任
刘红伟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换届	换届新任
靳美林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换届新任
郭璐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换届新任
林晖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换届新任

冯硕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换届新任
闫文辉	非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换届离任
王红玉	非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换届离任
徐劲松	非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换届离任
万勇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换届离任
丛培红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换届离任
许余洁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换届离任
申娟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换届离任
温子健	职工代表董事	离任	换届	换届离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孙翔（董事长）、张梦瑶、杨骁腾、魏红梅、魏然、李越、刘红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靳美林、郭璐（会计专业人士）、林晖、冯硕；

审计委员会：郭璐（主任委员）、林晖、魏红梅；

提名委员会：靳美林（主任委员）、林晖、杨骁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硕（主任委员）、郭璐、李越；

战略委员会：孙翔（主任委员）、冯硕、李越；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总经理：闫文辉；

执行总经理：温子健；

副总经理：王红玉、赵晨光、王卫新、郝秀花；

财务总监：王红玉；

董事会秘书：杜雅洁。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闫文辉、王红玉、徐劲松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万勇、丛培红、许余洁、申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温子健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闫文辉、孙翔、王红玉、石丽英	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6 年 2 月 5 日	是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8 个月内	是		
	其他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本公司公开发售股份。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发行人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	2016 年 1 月 2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行贷款利率 1 年期标准。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控股股东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控股股东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其他	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及本公司因此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以孰高为准。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的，价格相应调整。招股说明书有虚	2016 年 1 月 2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保证投资者因股票回购、购回和赔偿取得的款项合计金额不少于其购买发行人股票投入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 年期标准。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赔偿方案为准。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将根据各自责任范围确定赔偿义务范围，对投资者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发行人将在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关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提出对投资者更为有利的赔偿方案，并在前述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4）如因相关主体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相关承诺，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违反上述承诺，除遵守上述约束措施外，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徐雄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徐雄	本人及关联企业目前不存在商业上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	2016 年 1 月 25 日	是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且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愿意赔偿发行人关联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如本人及关联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效且不可撤销。			
	解决同业竞争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目前不存在商业上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发行人关联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如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2016年1月25日	是	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且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是		
	解决关联交	徐雄	本人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本人控股、实	2016年1月25日	否	长期有效	否	见（注2）	见（注2）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易		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须与本人或关联企业不可避免的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非不可抗力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及关联企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解决关联交易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保证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须与本人或关联企业不可避免的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关联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	2016年1月25日	否	长期有效	否	见（注2）	见（注2）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非不可抗力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自我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	2020 年 4 月 30 日	是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再融资项目（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4月30日	是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再融资项目（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	否	见（注2）	见（注2）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尹红梅	1、将采取任何必要而有效的措施促成公司主营业务（驾驶培训、考场）的经营发展，任何条件下同类商业机会均由公司优先选择。2、本人目前实际控制三家驾校（山东国安驾校有限公司、邹平煜麟驾校有限公司、淄博鲁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未来将与公司拟进行的主营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将在公司投入运营后3个月内以转让等方式对本人持有的三家驾校的权益依法予以处置，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届时，公司对相关资产和业务拥有优先购买权（注1）。3、除前述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以及新设、参股、合伙、合作、提供咨询等，也不在任何前述	2016年11月11日	否	长期有效	否	尹红梅直接持有滨州东域时空驾驶培训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且该公司业务范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	公司已向尹红梅发送《关于要求立即停止同业竞争并限期整改的函》，要求其整改。目前，尹红梅已就滨州东域时空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注销事宜提交简易注销公示，公示期满后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经济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股份或权益。单纯为投资收益目的而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5%）除外。4、本人（亦代表本人近亲属）谨此向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单独及连带地作出上述承诺。						将前往滨州市邹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手续。
	盈利预测及补偿	标的公司股东：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荆州丽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天振、申劲、伍彬、罗莉华	1、标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以下业绩目标（“目标利润”）：2017 年度 3,385 万元；2018 年度 3,723 万元；2019 年度 4,095 万元。2017-2019 年度为业绩考核期，如上述任何一年度未实现目标利润，但 2017-2019 年度合计净利润达到 11,203 万元，亦可认为达到目标利润。2、如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上述业绩目标的，标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受让方补偿：受让方应获得的现金补偿=标的股权转让对价*(1-三年实际利润总和/三年目标利润总和)或受让方应获得股权补偿=标的股权(对应出资额或比例)*(1-三年实际利润总和/三年目标利润总和)。受让方有权选择现金或股权补偿。3、回购：如标的公司任一年度发生亏损，或未实现上述业绩目标或标的公司股东未进行补偿的，或标的公司遭受重大处罚或纠纷，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标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受让方受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标的股权转让对价*(1+10%) ⁿ +D-E-F（n=股权转让完成日到受让	2017 年 2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否	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因涉诉资产被冻结，影响了原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延长审限通知》。经本案首席仲裁员申请，由北京仲裁委员会秘书长批准，本案审限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仲裁审理中。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方决定行使此权利的那一天的天数/365；D=已公布分配方案但尚未分配的股利；E=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回购日期间，受让方已经取得的股利之和；F=由于未完成业绩目标，转让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受让方支付的补偿款）。						
	盈利预测及补偿	张婷、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曾用名：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婷（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各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标的公司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鑫投资”）（现更名：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应实现以下业绩目标（“目标利润”）：2018 年度 1,650 万元；2019 年度 1,815 万元；2020 年度 1,996.5 万元。2018-2020 年度为业绩考核期，如上述任何一年度未实现目标利润，但 2018-2020 年度合计净利润达到 5,461.5 万元，亦可认为达到目标利润。 2、如无法实现上述约定业绩目标的，实际控制人应向受让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补偿：如 2018-2020 年未达到目标利润：受让方应获得的现金补偿=标的股权转让对价*（1-三年实际利润总和/三年目标利润总和）或受让方应获得股权补偿=标的股权（对应出资额或比例）*（1-三年实际利润总和/三年目标利润总和）；若选择补偿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于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受让	2018 年 1 月 1 日	否	长期有效	否	业绩未达预期	2021 年 4 月，公司已通过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程序申请强制执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2021 年 7 月 13 日，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赣 0113 财保 222 号）；2022 年 1 月 10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方要求的其他期限)向受让方转让补偿的股权。逾期转让的,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按照逾期转让股权对应的应获得的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公司无法实现上述约定业绩目标的,受让方选择现金补偿的,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股东2)(公司股东2: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同)应于审计报告出具日后10个工作日内,先以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股东2)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受让方股票减持后获得的现金进行冲抵,仍不足的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1)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股东2)将受让方股票减持后,以其减持获得的现金进行冲抵;(2)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3)逾期支付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3、如公司2018-2020年内任一年度发生亏损,或未实现上述约定业绩目标或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条款进行补偿的,或公司遭受重大处罚或纠纷,受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受让方受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标的股权转让对价$\times (1+10\%)^n + D - E - F$ (n=股权转让完成日到受让						向公司出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赣01执10号);2022年10月25日,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法院作出(2022)赣0113执8056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持续申请冻结张婷持有的股权,该案件尚无进展。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方决定行使此权利的那一天的天数/365；D=已公布分配方案但尚未分配的红利；E=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回购日期间，受让方已经取得的红利之和；F=由于未完成业绩目标，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受让方支付的补偿款）。 4、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东白泽”）、张婷签署了《关于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瑞鑫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婷）承诺：2018 年度开始，瑞鑫投资应向股东进行分红，转让方取得可供分配利润的 80%，东方时尚或其关联方取得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瑞鑫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东方时尚或其关联方每年取得的分红金额应不低于东方时尚或其关联方出资总额的 10%，不足部分，张婷及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向东方时尚补足。 5、为了保证上述利润分配的实现，张婷及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30%股权质押给东方时尚并及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张婷及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时，东方时尚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权处置前述质押股权。						

注 1：尹红梅实际控制的邹平煜麟驾校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淄博鲁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山东国安驾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注 2：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设备采购、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 3.87 亿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重整投资人代偿、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由第三方以现金方式完成约 3.87 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的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无	4,228.01	55.20	连带责任	主协议和保证函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	4,228.01	55.20	仲裁	4,228.01	2026 年 7 月 30 日
合计	/	4,228.01	55.20	/	/	4,228.01	55.20	/	4,228.01	/
违规原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东方时尚承担保证责任的依据，为东方时尚所作出的《保证函》。经核实，公司向广发证券出具的《保证函》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未就该担保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4)穗仲案字第 11762 号]。本次仲裁涉及的《保证函》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裁决书》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其财产独立承担《裁决书》裁决的民事责任。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内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东方时尚公司 2025 年度发生净亏损 76,601.25 万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时尚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67,518.35 万元。短期借款 34,809.25 万元全部逾期，长期借款逾期金额 29,276.55 万元，公司偿债压力较大，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东方时尚预重整工作在推进，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方时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认为审计报告如实体现了公司现阶段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

1、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

2、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方向为“智绿同行、双能驱动、提升市场占有率”。未来，公司将在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领域继续深入挖潜，扩大市场影响力，提高各区域的市场占有率。

3、管理方面，公司将加强对内部各项费用支出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减少运营成本的开支。

4、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尽最大可能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降低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祥航业（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利茂大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宝鑫恒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州睿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澹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优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稀哲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锐雯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以上合称“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49）。

2026 年 6 月 11 日，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预重整招募的投资人实控人变化的相关方案》，调整后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由张向前变更为王朝光。

2026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二者之间的受让数量及对应价发生调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1、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将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4 月 23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4）京 0101 民初 6209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前向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付借款本金 45,290,450.25 元，并支付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及复利（罚息、复利按照《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罚息为 248,044.03 元、复利为 0 元）；二、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前向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付律师费 17 万元；三、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前向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付保全费 5,000 元；四、被告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徐雄对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第一至三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后，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法院解除本案已采取的保全措施；六、如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上述第一至三项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有权就本协议项下未获清偿的全部款项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除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律师费外，三被告需另行向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付律师费 18 万元；七、案件受理费 143,395.2 元由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已预交，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前支付给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调解已生效，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经对方当事人申请，法院已就本案立案执行，后在执行过程中，公司与中信银行达成了分期还款的执行和解协议，但公司未能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24）；《2024 年年度报告》
2、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将被告张婷诉至北京仲裁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1）京仲裁字第 3828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 26,920,429.70 元；（二）被申请人以 26,920,429.7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四）本案仲裁费 272,540.17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其中仲裁员报酬 158,521.63 元，机构费用 114,018.54 元），由申请人承担 15% 即 40,881.03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85% 即 231,659.14 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231,659.14 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仲裁裁决已生效，经公司申请，法院已就本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

立案执行。 3、因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原告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诉至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6 月 20 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晋 07 民初 29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返还原告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产业扶持奖补资金 25,056.7445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 25,056.7445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 LPR 计算）；二、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案件受理费 2,088,038 元（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已预交）、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809,608 元，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283,430 元。 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晋民终 394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二审案件受理费 1,294,637.23 元，由上诉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裁定，内容为：驳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判决已生效，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经对方当事人申请，法院已就本案立案执行。公司于本报告披露日前主动向法院了解案件进展情况，获悉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作出（2025）晋 07 执 118 号之十《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公司主动向法院了解情况，该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0）；《2023 年年度报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07）；《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0）；《2024 年年度报告》；《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32）；《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6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8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95）；《2025 年年度报告》
4、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重庆东方时尚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7 月 18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4）渝 0112 民初 23666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原告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解除。双方一致同意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办理案涉工程移交手续；二、原告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一致确认目前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案涉工程结算款共计 85,784,512.63 元；三、因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及时支付工程款，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2,269,212 元；四、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程停工等待费用的补偿款 472,763 元；五、原告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提起本案诉讼产生的律师费 400,000 元由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承担；六、上述协议第二至第五条约定的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应付的款项总金额为 88,926,487.63 元（85,784,512.63 元+2,269,212 元+472,763 元+400,000 元），上述款项由被告重庆东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24）；《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

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分期支付给原告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体为：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45,000,0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000 元；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000 元；余款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七、若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未能按上述协议第六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意一期款项，则原告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未付全部款项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需另行向原告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剩余未付的上述协议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款项的合计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八、原告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欠付的 85,784,512.63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考试中心（一期）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九、案件受理费 247,611.28 元（已减半），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原告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经预交，由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一并支付给原告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调解书已生效，因重庆东方时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经对方当事人申请，法院已就本案立案执行，对重庆东方时尚名下车辆、账户、不动产等采取了冻结措施，后因正方新辰执行过程中同意先终结本案，等重庆东方时尚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价值评估报告作出后再恢复执行，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的执行。 2026 年 1 月 22 日，重庆东方时尚收到正方新辰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将本案中重庆东方时尚的债权转让给张一学先生。	
5、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将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诉至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7 月 25 日，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4）鲁 0303 民初 8481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欠原告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共计 17,693,276.89 元，还款方式为：被告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 100 万元、2025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 400 万元、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500 万元，剩余款项 7,693,276.89 元被告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二、若被告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还应支付原告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违约金（以尚欠工程款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8% 计算），且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及违约金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三、案件受理费 63,980 元，由被告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该款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24）；《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
6、因金融租赁合同纠纷，申请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与被申请人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徐雄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保证合同》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被申请人及其担保人未履行相应债务，申请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申请依法签发执行证书。 2024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了执行证书（2024）京中信执字第 853 号，确定执行事项为：（一）被执行人：东方时尚虚拟现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44）；《2024 年年度报告》

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徐雄； （二）执行标的：1. 扣除保证金的应付租金：壹仟叁佰叁拾叁万零贰佰柒拾柒元伍角贰分（13,330,277.52 元）；2. 逾期利息：以应付租金壹仟叁佰叁拾叁万零贰佰柒拾柒元伍角贰分（13,330,277.52 元）为基数，按照年化 19.36%（日利率 0.538%）标准计算，从 2024 年 7 月 3 日起到实现债权之日止的逾期利息；3. 留购价款：壹佰元整（100 元）；4. 公证费：伍万捌仟捌佰零伍元（58,805.00 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执行证书已生效，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经对方当事人申请，法院已就本案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对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鹿回头路 55 号半岛云邸项目的 5 套房产进行查封，并对其中 2#楼(住宅部分)801 号房产进行了司法拍卖，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拍卖成交，成交价为 729 万元。	
7、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徐雄诉至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7 月 10 日，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4）津 0319 民初 20112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编号为 CIBFL-2022-195-ZZ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第 3 期租赁本金 16,385,770.81 元、第 4-5 期逾期租金 36,635,632.53 元、第 6 期加速到期租金 18,300,564 元以及留购价款 1 元；二、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第 3 期本金 16,385,770.81 元、第 4 期租金 18,335,068.53 元、第 5 期租金 18,300,564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分别自 2024 年 4 月 3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原告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案涉租赁物 VR 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 925 台（规格型号 CGS-C）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优先清偿上述债务；如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归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四、原告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不动产[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京（2024）大不动产权证明第 0004250 号]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五、驳回原告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六、案件受理费 405,879.8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缴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 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津 03 民终 5252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判决书已生效，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经对方当事人申请，法院已就本案立案执行，因法院未查到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做出（2025）津 0116 执 2355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法院未查到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做出（2025）津 0116 执 2355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44）；《2024 年年度报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30）；《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9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5）
8、因返还原物纠纷，原告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一、二、三、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狼垡四村”）将公司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

(2024 京 0115 民初 27397 号、2024 京 0115 民初 27397 号之一、2024 京 0115 民初 27397 号之二、2024 京 0115 民初 27397 号之三)。主要内容如下：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到期终止，双方再无其他争议；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以及于 2012 年 2 月 7 日签订的《北程庄公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解除，解除日期均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双方再无其他争议；三、公司需向狼垡一至四村支付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土地占有使用费合计 9,100.00 万元（具体为：2026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 1,820.00 万元；2027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 1,820.00 万元；2028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 1,820.00 万元；2029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 1,820.00 万元；2030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 1,820.00 万元）；诉讼费合计 33.57 万元，由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若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则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除给付前述款项外，还应针对逾期部分支付逾期期间的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首批款履行期已届满，公司尚未履行。	告》（公告编号：临 2024-144），《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
9、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重庆亿舜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沙晓冬、重庆东方时尚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2 月 6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4）渝 0112 民初 39855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重庆亿舜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8,823,440.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其中，以 29,323,440.5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2 月 5 日；以 28,823,440.5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2 月 6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沙晓冬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债务向原告重庆亿舜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1,786,424.94 元范围内向原告重庆亿舜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支付责任；四、驳回原告重庆亿舜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五、案件受理费 185,917.2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被告北京东和正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沙晓冬负担。 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渝 01 民终 3547 号，主要内容：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二审案件受理费 2,300 元，由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判决书已生效，因重庆东方时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经对方当事人申请，法院已就本案立案执行，法院对重庆东方时尚送达了《限制消费令》，针对该执行案件公司暂未掌握其他进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82）；《2024 年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30）
10、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原告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重庆东方时尚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 18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4）渝 0112 民初 38554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原告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82）；《2024

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解除；二、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期间的租金 25,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以 12,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 12,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三、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中涉及的土地恢复原状，并返还给原告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土地占有使用费（以 44,520.55 元/天为标准，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计算至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将其恢复原状并返还给原告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日止）；五、驳回原告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六、案件受理费 210,237.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负担。 被告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渝 01 民终 5743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二审案件受理费 166,800 元，由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判决书已生效，重庆东方时尚未履行。	年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58）
11、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徐劲松诉至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5 月 26 日，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4）津 0319 民初 28902 号。民事判决书（2024）津 0319 民初 28902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MSFL-2022-0028-S-ZZ-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设备类）》项下全部欠付租金 22,228,303.52 元；二、被告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以第 5 期末付租金 2,859,227.52 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四的标准，自 2024 年 8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第 6 期租金 422,627.32 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四的标准，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第 7 期租金 392,711.37 元、第 8-13 期每期租金 976,512.49 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四的标准，分别自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每月的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被告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35,000 元；四、被告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徐劲松对被告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代偿后有权就实际清偿部分向被告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五、被告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82）；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30）；《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一、二、三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中全部欠付租金以 21,722,576.08 元为限），除另有约定外，代偿后有权就实际清偿部分向被告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六、被告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2,863.72 元，除另有约定外，赔偿后有权就实际赔偿部分向被告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七、被告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完毕上述债务前，租赁物 VR 汽车智能驾驶模拟器 370 台（规格 CGS-C）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八、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案涉租赁物 VR 汽车智能驾驶模拟器 370 台（规格 CGS-C）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九、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十、案件受理费 163,451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68,451 元，由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311 元，被告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徐劲松共同负担 154,140 元（原告已缴纳，各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判决书已生效，公司尚未履行。	
12、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徐劲松诉至天津市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5 月 26 日，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4）津 0319 民初 28905 号。民事判决书（2024）津 0319 民初 28905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MSFL-2022-0028-S-ZZ-002 的《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设备类）》项下全部欠付租金 88,252,740.46 元；二、被告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以第 4 期租金 4,837,246.66 元、第 5-10 期每期租金 2,097,766.89 元、第 11 期租金 3,934,938.47 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四的标准，分别自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每月的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被告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35,000 元；四、被告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徐劲松对被告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三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代偿后有权就实际清偿部分向被告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五、被告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中全部欠付租金以 85,043,203.04 元为限），除另有约定外，代偿后有权就实际清偿部分向被告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六、被告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04,768.71 元，除另有约定外，赔偿后有权就实际赔偿部分向被告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七、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82）；《2024 年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30）；《2025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6）；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12）

八、案件受理费 508,486 元、保全费 5,000 元, 共计 513,486 元, 由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7,780 元, 被告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徐劲松共同负担 485,706 元(原告已缴纳, 各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该判决书已生效, 公司尚未履行。	
13、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9 月 26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京 0105 民初 18985 号, 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21,116,225.13 元; 二、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支付租金部分逾期利息为 243,161.16 元; 未支付租金部分逾期利息为: 以 6,833,341.13 元为基数, 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以 7,141,442 元为基数, 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以 7,141,442 元为基数, 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均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三、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 四、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留购价款 1 元; 五、原告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对《融资租赁合同》下的租赁物(租赁物信息详见附件)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在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未付清上述第一、二、三、四项确定的全部款项前,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租赁物信息详见附件)归原告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有; 七、驳回原告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八、案件受理费 158,767 元, 由原告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9,920 元(已交纳), 由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8,847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保全费 5,000 元, 由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京 74 民终 1204 号, 主要内容如下: 一、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二、二审案件受理费 1,050 元, 由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该判决书已生效, 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 经对方当事人申请, 法院已就本案立案执行, 针对该执行案件公司暂未掌握其他进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183); 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6-025); 《2025 年年度报告》
14、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山东东方时尚、云南东方时尚、荆州东方时尚、徐劲松、徐雄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4)京 0105 民初 63563 号, 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19,073,598.43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不含)的罚息 194,830.72 元及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 19,073,598.43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7.5%的标准计算); 二、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律师费损失 150,000 元; 三、原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130); 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158); 于 2026

告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有权在第一、二项确定的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义务范围内，对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2.48%股权（对应出资额 6,744 万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按照抵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四、被告徐劲松在第一、二项确定的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范围内，对原告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徐劲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五、驳回原告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六、案件受理费 155,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60,800 元，由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徐劲松连带负担 160,800 元，被告徐劲松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公告费 200 元，由被告徐劲松负担（均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上诉，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京 74 民终 1001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二审案件受理费 3,300 元，由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判决书已生效，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经对方当事人申请，法院已就本案立案执行，针对该执行案件公司暂未掌握其他进展。	年 2 月 27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5）；《2025 年年度报告》
15、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京 0106 民初 16710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20,087,507.78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 2025 年 4 月 15 日利息、罚息、复利为 861,270.67 元，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计算，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上述债权金额内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及 19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 等 5 套不动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四、案件受理费 71,232.18 元，由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判决书已生效，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经对方当事人申请，法院已就本案立案执行，针对该执行案件公司暂未掌握其他进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30）；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83）；《2025 年年度报告》
16、因承揽合同纠纷，原告北京利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将石家庄东方时尚、上市公司诉至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9 月 22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冀 0110 民初 4953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利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程款 2,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2,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案件受理费 22,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被告石家庄东方时尚、上市公司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民事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30）；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83）；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

判决书（2025）冀 01 民终 9947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二审案件受理费 682.19 元，由上诉人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判决书已生效，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经对方当事人申请，法院已就本案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查封了公司位于北京及海南的多处房产，但并未处置，现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99）；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12）
17、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申请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北京市精诚公证处出具的（2024）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3283 号、（2024）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3284 号、（2024）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3285 号、（2024）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3286 号《公证书》，向北京市精诚公证处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北京市精诚公证处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2025）京精诚执证字第 79 号《执行证书》，执行事项为：一、被申请执行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徐劲松。二、执行标的：1、借款本金：人民币 111,991,000 元；2、利息及逾期利息：自 2024 年 10 月 20 日（含）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不含）止应付未付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2,706,433.33 元；3、罚息：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含）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不含），以逾期本金为基数，每日按照 7.35%/360 的标准计收罚息，共计人民币 257,703.99 元；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含）起至本金清偿之日，以欠款借款本金人民币 111,991,000 元为基数，每日按照 7.35%/360 的标准计收罚息；4、复利：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含）起至全部利息清偿之日，对债务人逾期支付的利息，以应付未付利息为基数，每日按照 7.35%/360 的标准计收复利；上述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 24% 计算，以受法律保护为限。5、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担保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其中，债权人先行垫付的强制执行公证费为人民币 216,600 元；律师费计算标准根据申请执行人与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民事委托代理合同》【合同编号：2025 年盈京字第 BJ9488 号】之约定计算。全部费用均以实际发生额及票据为依据，以受法律保护为限。三、被申请执行人的执行财产范围：被申请执行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被申请执行人徐劲松的全部财产。其中，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云南省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文苑路 9 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9）嵩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9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9）嵩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2 号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南里 29 号楼-1 至 3 层 1 单元 101《不动产权证书》号：京（2016）大兴区不动产权第 0049847 号、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南里 30 号楼-1 至 3 层 6 单元 101《不动产权证书》号：京（2016）大兴区不动产权第 0049846 号的两处不动产进行折价、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项范围内按照抵押权顺位优先受偿。四、申请执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及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收到上述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30）；《2025 年年度报告》

报告后，云南子公司认为《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存在评估程序瑕疵，就相关问题向北京二中院提出异议。2026 年 7 月 10 日北京二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驳回了云南子公司的异议请求，云南子公司已就《执行裁定书》向北京高院提出复议，目前复议正在审理中。	
18、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武汉瑞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诉至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9 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鄂 0115 民初 7104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瑞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510 万元。二、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瑞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迟延付款利息，此利息以 2,510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项债务向武汉瑞富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案件受理费 167,3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由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被告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鄂 01 民终 22249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二审案件受理费 167,300 元，由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判决书已生效，公司及湖北东方时尚尚未履行。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30）；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99）；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6）；《2025 年年度报告》
19、因合同纠纷，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将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荆州丽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陆天振、申劲、伍彬、罗莉华诉至北京仲裁委员会。 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请求：一、请求上述被申请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支付拖欠的业绩补偿金 6,598.93 万元，以及因此产生的利息及违约金（暂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欠付利息 306.07 万元及违约金 5,267.45 万元。）二、本案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等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延长审限通知》。经本案首席仲裁员申请，由北京仲裁委员会秘书长批准，本案审限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仲裁审理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99）；《2025 年年度报告》
20、因借款合同纠纷，申请人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提出申请，就公证处出具的（2023）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21727 号公证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房(地)产最高额典当借款合同》、（2023）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21728 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房(地)产最高额典当抵押合同》、（2023）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21729 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保证合同》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2025 年 3 月 13 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2025）京长安执字第 130 号《执行证书》，执行事项为：被执行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徐劲松；执行标的：1. 欠款本金人民币 3500 万元整；2. 典当综合费用（自 2025 年 1 月 12 日起至上述典当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以欠款本金 3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 2.7%/月计算）；3. 利息（自 2025 年 1 月 12 日起至上述典当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欠款本金 3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 0.3%/月计算）；4. 罚息（自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58）；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66）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至上述典当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3500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合计不超过 24%/年; 5. 律师费 924000 元 (依据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委托代理协议》之约定, 法律服务费用为固定代理费 924000 元); 6. 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为实现全部债权而产生的必要费用 (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 其中公证费 42700 元已由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先行垫付, 由被申请人执行人向其清偿)。以上各项给付内容不超过司法支持上限为准。被执行人徐劲松对上述执行标的各项给付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申请执行人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对被执行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登记在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大兴区高米店南里 30 号楼-1 至 3 层 6 单元 101【不动产权证书号: 京(2016)大兴区不动产权第 0049846 号】的不动产和坐落于大兴区高米店南里 29 号楼-1 至 3 层 1 单元 101【不动产权证书号: 京(2016)大兴区不动产权第 0049847 号】的不动产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该执行证书已生效, 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 经对方当事人申请, 法院已就本案立案执行。	
21、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6 月 15 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京 0108 民初 69785 号, 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借款本金 11,923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利息为 2,697,911.73 元、罚息为 6,811,409.08 元、复利为 390,582.71 元;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 (以逾欠贷款本金为基数) 按年利率 7.05% 的标准计算, 复利 (以逾欠利息和罚息之和为基数) 按年利率 7.05% 的标准计算; 以上若综合年利率超 24%, 则按年 24% 计算], 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就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向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在其承担的范围内向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三、案件受理费 687,465 元,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已预交, 由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负担,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已预交, 由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负担, 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158); 《2025 年年度报告》; 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6-090)
22、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将北京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管理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案件的第三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请求: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第三人欠付原告的贷款本金 193,852,300.35 元, 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8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7,645,896.78 元, 以及自 2025 年 8 月 9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全部利息、罚息、复利; 二、本案诉讼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 (以实际发生为准) 由被告承担。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向公司送达 (2025) 京 0115 民初 33729 号《民事传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166); 《2025 年年度报告》

23、因合同纠纷，原告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将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诉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8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京0114民初35321号，主要内容如下：一、确认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2月18日签订的《关于代理办理百善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项目前期部分工作的协议》已于2025年4月11日解除；二、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预付款10,000,000元并支付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利息（以10,000,000元为基数，按北京农商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自2025年4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案件受理费40,900元，由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被告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6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6)京01民终1593号，本案按上诉人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判决书已生效，因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给付义务，经百善东方时尚申请，法院已就本案立案执行。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83）；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于2026年4月3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
24、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徐劲松、郑红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6年6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京0108民初68689号，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借款本金29,839,585.25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6年2月5日的利息1,642,907.27元、罚息760,290.48元、复利99,705.02元；自2026年2月6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以逾欠贷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9%的标准计算，复利（以逾欠利息和罚息之和为基数）按年利率9%的标准计算；以上若综合年利率超24%，则按年24%计算]，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徐劲松就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向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徐劲松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的范围内向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三、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对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1,240台北京牌BJ7000C5EB-BEV驾培车[具体发动机号码详见编号为兴银京直（2022）抵字第202113-1-1号、兴银京直（2022）抵字第202113-2-1号、兴银京直（2022）抵字第202113-3-1号的三份《抵押合同》后附抵押物清单]实现抵押权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五、案件受理费203,512.44元、案件保全费5,000元（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已预交），由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徐劲松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一、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5）京0108民初68689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四项，改判被上诉人郑红对原审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涉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本案二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7月2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9）

审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被上诉人郑红承担。原审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改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5)京0108民初6868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判令上诉人支付复利99705.02元的内容,原审判决多计算复利50000元,对多计算的50000元部分复利应不予支持;2、本案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承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25、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诉至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2026年4月10日,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6)豫1622民初1111号,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及截至2026年2月5日的利息2,694,593.14元(之后的利息以本金1000万为基数,利率按双方合同约定,自2026年2月6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49,911元,由原告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927元,由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8,984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原审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17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6)豫16民终2948号,主要内容如下: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判决书已生效,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经对方当事人申请,法院已就本案立案执行,针对该执行案件公司暂未掌握其他进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于2026年5月1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6);于2026年7月2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9);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12)
26、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杨照军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诉至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 2026年5月11日,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6)苏1324民初2162号,主要内容如下:一、原告杨照军对被告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被告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13.75%股权享有质权;二、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杨照军借款本金10,000,000元及利息(以10,00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0%,自2025年1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杨照军律师代理费2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四、原告杨照军有权就被告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被告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13.75%股权协议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的债权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律师代理费以及案件受理费;五、被告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的处置事宜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的股权价值评估需要的材料、公司全体股东名册信息、进行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不得故意通过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行为导致股权价值严重贬损等。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3,900元,由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判决书已生效,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经对方当事人申请,法院已就本案立案执行,现针对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0);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12)

司 13.75%股权已进入评估程序。	
27、因股东出资纠纷，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将尹红梅诉至北京仲裁委员会。 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请求：一、请求被申请人向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支付未实缴出资 9,260 万元；二、请求被申请人向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支付未实缴出资 9,260 万元的利息，以 9,26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共计 33,198,800.55 元；三、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被申请人不履行出资义务导致申请人需向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共计 470,128,809.74 元的资金占用利息，即以 470,128,809.7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共计 16,832,089.97 元；四、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担保费用。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2026）京仲案字第 02528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仲裁审理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6）；《2025 年年度报告》
28、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京 0105 民初 84121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偿还欠付本金 37,505,586.73 元，支付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的罚息 3,423,692.36 元，并支付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欠付本金和罚息之和为基数，按照罚息年利率 6.75%标准计算）；二、被告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向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三、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款项，对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4.19%股权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按照质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四、案件受理费 229,327 元，由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公告费 200 元，由被告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原审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中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的罚息金额内容，依法改判上诉人应付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的罚息数额为 3265421.54 元（不服金额为 158270.82 元）；2、本案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6）；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99）
29、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将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诉至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2,000 万元（以司法鉴定评估结果为准）及违约金（以投资损失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至计算实际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随后，被告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提起反诉，向河北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86）；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披露《关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请求：一、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期间所欠租金和场地占用费共计 3,049,813.92 元；二、判令反诉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024 年全年租金为基数和 2025 年应付租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的 1.5 倍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违约金共计 673,091.64 元。三、本案反诉费等由反诉被告承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12）
30、因股权质押纠纷，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一、判令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6,320.00 万元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2025）京精诚执证字第 79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二、判令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2,115.00 万元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2025）京精诚执证字第 79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判令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5,280.00 万元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2025）京精诚执证字第 79 号《执行证书》项下确定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判令本案保全费 5,000 元由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五、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80）
31、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将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至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向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请求：一、被告向原告返还超付工程款 3,550 万元；二、本案律师费 15 万元由被告承担；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5 年 3 月 6 日，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4）晋 0702 民初 6901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驳回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的起诉。二、案件受理费 220,050 元，在本裁定生效后全额退还原告。 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5）晋 07 民终 1589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撤销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2024）晋 0702 民初 6901 号民事裁定；二、准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撤回起诉。二、一审案件受理费 220,050 元，减半收取 110,025 元，由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裁定书已生效。	《2024 年年度报告》
32、因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将北京山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曹江培、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诉至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北京胜道博岳汽车艺术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案件的第三人。 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求：1、确认原告与被告一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无效；2、判令被告一退还原告多支付的土地使用费 5,665,000 元；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1,079,600 元；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原告一的上述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诉讼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终止确认相关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6-114)
33、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诉至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民法院。 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 62,200,000.00 元；2、判令被告支付借款利息及逾期还款利息，为 9,030,096.11 元（其中本金 2,500 万元的利息，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2 日，请求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 2500 万元的利息，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2 日，请求按 LPR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 500 万元的利息，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2 日，请求按 LPR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 500 万元的利息，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2 日，请求按 LPR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 200 万元的利息，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起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2 日，请求按年利率 3.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 20 万元的利息，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2 日，请求按年利率 3.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13）
34、因合同纠纷，原告北京华蓝盾科技有限公司将山东东方时尚驾培训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原告北京华蓝盾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合同价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8,215,281.04 元；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违约金 15,238,325.60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12）
35、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将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诉至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2026 年 3 月 6 日，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豫 1622 民初 6621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17,383,582.66 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17383582.6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标准计算，从 2025 年 3 月 6 日开始计算至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豫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9,910 元，由被告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已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83）；《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 6 月 4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86）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基本情况

违法事实：东方时尚 2022 年未对其子公司重庆东方时尚土地租赁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少计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导致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分别虚增利润 9,402,916.83 元和 18,931,027.65 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7%和 82.33%。

立案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91）。

处罚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时任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 号）。2026 年 4-5 月，公司及闫文辉、王红玉、时任实际控制人先后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 号）。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徐雄、闫文辉、王红玉给予警告，并处以相应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部分责任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临 2026-077）《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临 2026-082）。

（二）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18 日先后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报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存在多起被执行案件，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补充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	1,069.03
	云南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149.27
	小计	3,460.00	1,218.29
承租房屋或场地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6.60
	小计	100.00	36.60
出租房屋或场地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0	38.10
	小计	80.00	38.1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服务	北京东方时尚育英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70.00	14.91
	北京顺义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80.00	69.31
	合计	250.00	84.22
合计		3,890.00	1,377.21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四月春娱乐文化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保洁服务	市场价格	10万元/月	15	3.03	月结	10万元/月	不适用
合计				/	/	15	3.03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北京四月春娱乐文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夜市提供保洁服务，约定10万元/月，实际履行1.5个月，共计15万元。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8,711,704.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8,711,704.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2.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18,711,704.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77,125,136.3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8,711,704.5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在计算“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时，采用绝对值进行计算。								

	因一个担保事项同时出现在上述两项（D）（E）情形的，在合计中只需要计算一次，故“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取最大值（D）列示。
--	--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0 年 4 月 15 日	42,800.00	41,914.82	42,800.00	不适用	31,328.60	不适用	74.74	不适用	0.00	0.00	10,592.00
合计	/	42,800.00	41,914.82	42,800.00	不适用	31,328.60	不适用	74.74	不适用	0.00	0.00	10,592.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	18,010.00	0	18,010.00	100.00	已终止	是	是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1)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云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5,400.00	0	1,398.00	25.89	已终止	否	否	(注2、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3)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1,914.82	0	11,920.60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6,590.00	0	0.00	0.00	已终止	否	否	(注2、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3)	不适用

	项目															
合计	/	/	/	/	41,914.82	/	31,328.60	/	/	/	/	/	/	/	/	/

注：1、公司秉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开创了“VR+AI+实际道路训练”三位一体的智能驾驶培训模式，突破了传统驾驶培训模式的限制，越来越受到行业的认可和学员们的欢迎。在此智能驾驶培训模式下，学员学车的一部分教学在VR上完成，而“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募投资金已购买的新能源车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新能源车，可以满足位于北京大兴总部的驾驶学校的实际教学使用。因此，经过公司慎重评估论证，“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终止，尚未使用的金额6,590万元不再继续投入，若后期需要增加新能源车，公司将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并决定将尚未使用的资金变更至新项目“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购置项目”。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云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鉴于上述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仍未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云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3、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东时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云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和“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 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	------	------------	------------	---------	---------	------------	---------------

			资金投 资总额	入募资 资金总 额			的募集 资金金 额	
云南东 方时尚 新能源 车购置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取消项目	5,400.0 0	1,398.0 0	无	由于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赖以实施的客观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公司经审慎评估，认为若继续推进该项目，将面临较大的市场不确定性与经营风险，不仅无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预期价值，还将持续占用公司大量募集资金及配套流动资金，可能对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日常经营活动的灵活性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0.00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东时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208）。
湖北东 方时尚 新能源 车购置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取消项目	6,590.0 0	0.00	无	因湖北东方时尚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即将被司法拍卖及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等客观因素存在，公司结合目前业务发展的需求，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	0.00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6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到期。由于公司目前涉诉案件较多，且叠加资金流动性面临一定压力，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6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无法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相关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无法按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9）。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600 万元尚未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采购设备未完整交付

2020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汽车”）采购 1,000 台新能源汽车，其中 785 台需要每台安装一套价值 5.4 万元的 AI 智能驾培系统。AI 智能驾培系统已交付 350 套，尚有 435 套 AI 智能驾培系统未交付。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重整投资人购买公司对桐隆汽车因占用非经营性资金所形成的 49,857,769.92 元债权。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购买债权款项一经支付，不因任何原因和形式退还。2025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指定收款账户陆续收到上述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涉及的募集资金 2,349 万元未退还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被司法划转

1、因中信银行北京分行与东方时尚、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人）及徐雄（保证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未能如约履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就该案对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公司银行账户内资金被划扣 1,556,378.22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 1,087,438.00 元，本次被划扣资金用于清偿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的金融借款。

2、2026 年 2 月 10 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与湖北昌沃电力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大街支行）被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划扣 553 元。

上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转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

- 1、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
- 2、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
- 3、东方时尚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

四、防止募集资金账户成为久悬户而划入资金

2025 年 5 月 9 日，为防止湖北东方时尚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成为久悬户，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从基本银行账户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 5 元。

五、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

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600.00 万元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到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笔资金无法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东时转债”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到期。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东时转债”剩余数量为 624,000 张，剩余金额为 6,240.00 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东时转债”到期暂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本报告期末，剩余“东时转债”尚未兑付。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若最终进入重整程序，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东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将作为重整债权参与清偿，具体清偿方案、清偿时间需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现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与临时管理人、“东时转债”受托管理人保持沟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东时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4,916,351	100				7,915,071	7,915,071	722,831,42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714,916,351	100				7,915,071	7,915,071	722,831,422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14,916,351	100				7,915,071	7,915,071	722,831,422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转股 7,915,071 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新余润芳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	73,116,000	10.12	0	无	0	其他

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491,600	7.82	0	无	0	其他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1,360,000	7.11	0	无	0	其他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4,650,000	6.18	0	质押	44,6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31,300,000	
					标记	13,350,000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5,280,000	4.88	0	无	0	国有法人
石家庄明财贸易有限公司	-	35,250,000	4.88	0	质押	35,2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30,548,600	4.23	0	质押	2,698,81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2,301,185	
北京蓝海同游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821,324	13,821,324	1.9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燕	-	8,498,560	1.18	0	质押	8,498,560	境内自然人
马铭	-	7,526,040	1.04	0	质押	6,033,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余润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1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116,000		
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91,6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360,000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44,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50,000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80,000		
石家庄明财贸易有限公司	35,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50,000		
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5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48,600		
北京蓝海同游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821,324		人民币普通股		13,821,324		
李燕	8,498,560		人民币普通股		8,498,560		
马铭	7,526,040		人民币普通股		7,526,04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登途控股和安徽荣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公司 87,040,2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05%。登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公司 86,640,0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9%； 3、徐雄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4、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张梦瑶	非独立董事	44,300	0	-44,300	个人资金需求

注：张梦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雄，第一大股东为登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荣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6-03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05）。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88 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东时转债”），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428 万张，共计募集资金 4.28 亿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728.00 万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7.18 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914.82 万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58 号）。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4,595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张雪红	500,000	0.80
沈健勇	500,000	0.80
胡敏	431,000	0.69
赵利军	304,000	0.49
李质军	294,000	0.47
陈六英	275,000	0.44
钟国友	266,000	0.43
王昶	200,000	0.32
郑春英	200,000	0.32
何沁庭	198,000	0.32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东时转债	97,390,000	34,988,000	0	2,000	62,400,000

（四）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
-----------	----------------------

	券
报告期转股额（元）	34,988,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7,915,071
累计转股数（股）	30,640,006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5.21
尚未转股额（元）	62,400,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14.58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东时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0-6-16	14.56	2020-6-1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2021-6-16	12.15	2021-6-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
2025-11-18	4.42	2025-11-15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9.72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东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4.42		

(六)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公司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2,539,846,161.46 元，非流动负债为 517,015,209.50 元，资产负债率为 93.75%。

2、资信变化情况

2020 年 1 月 7 日，联合评级《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时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6 月 19 日，联合评级《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时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6 月 7 日，联合资信《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时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6 月 22 日，联合资信《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时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 6 月 19 日，联合资信《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时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 12 月 13 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项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2023〕11402 号）。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东时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并将东方时尚及其相关债项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24 年 2 月 4 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4〕774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A-”，将“东时转债”的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本次评级调整后，东时转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2024 年 2 月 7 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关注公告》（联合〔2024〕912 号），针对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持续保持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2024 年 3 月 19 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予以监管警示等事项的关注公告》（联合〔2024〕1595 号），针对公司发布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关于控股股东因违约处置导致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3）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雄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64 号），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持续保持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2024 年 6 月 27 日，联合资信《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5351 号），确定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下调东时转债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

2024 年 10 月 18 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4〕9910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A-”，将“东时转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评级有效期为相应债项存续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4〕10962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BBB”，将“东时转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评级有效期为相应债项存续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4〕11736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为“BB+”，将“东时转债”的信用等级由“BBB”下调为“BB+”，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评级有效期为相应债项存续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5〕469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下调为“BB-”，将“东时转债”的信用等级由“BB+”下调为“BB-”，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评级有效期为相应债项存续期；

2025 年 3 月 7 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5〕1283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下调为“B”，将“东时转债”的信用等级由“BB-”下调为“B”，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评级有效期为相应债项存续期。2025 年 4 月 30 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5〕2497 号），将公司个体信用等级由 b 下调至 ccc，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B 下调至 CCC，“东时转债”信用等级由 B 下调至 CCC，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评级有效期为相应债项存续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联合〔2025〕5349 号），确定维持公司个体信用等级为 ccc，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CC，维持“东时转债”信用等级为 CCC，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

2026 年 3 月 19 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6〕1391 号），决定将公司个体信用

等级由 ccc 下调至 cc，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CCC 下调至 CC，将“东时转债”信用等级由 CCC 下调至 CC，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

2026 年 4 月 10 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6〕2050 号），决定将公司个体信用等级由 cc 下调至 c，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CC 下调至 C，将“东时转债”信用等级由 CC 下调至 C。

2026 年 6 月 18 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联合〔2026〕4150 号），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维持“东时转债”信用等级为 C。

3、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东时转债”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到期，因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本息，“东时转债”暂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东时转债”剩余数量为 624,000 张，剩余金额为 6,240.00 万元。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若最终进入重整程序，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东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将作为重整债权参与清偿，具体清偿方案、清偿时间需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东时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东时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七）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时转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进入转股期。

2、2025 年，“东时转债”因触发《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启动回售程序，在回售申报期（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含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和 2025 年 6 月 1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东时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临 2025-080）、《关于“东时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临 2025-098）。

3、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支付完成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东时转债”付息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2）。

4、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9.72 元/股），已触发“东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东时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东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东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2.15 元/股向下修正为 4.4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下修正“东时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93）。

5、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东时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东方时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东时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启动回售程序，在回售申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 20 张，回售金额为 2,036.80 元（含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和 2026 年 2 月 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东

时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临 2026-009）、《关于“东时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临 2026-02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48,291,928.90	429,173,863.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7,081,121.96	18,890,304.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6,841,401.20	2,337,281.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73,978,912.09	76,200,724.35
其中：应收利息		1,539,356.23	1,539,356.2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5,601,071.64	15,890,251.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7,685,361.93	80,015,224.24
流动资产合计		639,479,797.72	622,507,650.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2,238,032.77	52,350,995.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9,0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173,540,135.65	1,236,944,904.39
在建工程	七、22	343,339,104.84	343,339,104.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60,267,427.55	269,107,463.51
无形资产	七、26	663,731,985.62	675,141,810.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94,373,394.74	108,565,76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2,891,682.31	24,201,98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800,035.00	1,417,78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1,181,798.47	2,720,069,805.16
资产总计		3,260,661,596.19	3,342,577,455.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48,092,507.43	348,092,507.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302,684,999.87	299,177,637.85
预收款项	七、37	21,666.67	51,666.67
合同负债	七、38	306,447,425.41	292,285,005.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5,244,536.79	36,082,197.63
应交税费	七、40	85,026,818.60	15,359,443.44
其他应付款	七、41	778,951,775.56	618,775,003.52
其中：应付利息		87,827,890.44	60,375,786.3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73,967,274.28	678,429,236.2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9,409,156.85	9,438,432.78
流动负债合计		2,539,846,161.46	2,297,691,130.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70,922,847.32	413,436,300.02
长期应付款	七、48	32,100,000.00	50,3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4,897,373.86	94,652,387.15
递延收益	七、51	93,037,053.77	94,681,67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57,934.55	17,127,140.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015,209.50	670,197,503.14
负债合计		3,056,861,370.96	2,967,888,63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722,831,422.00	714,916,351.00
其他权益工具			13,658,149.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49,731,779.24	608,195,931.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86,105,446.01	286,105,446.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741,841,783.53	-1,546,278,88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173,136.28	76,596,993.12
少数股东权益		286,973,361.51	298,091,82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800,225.23	374,688,82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60,661,596.19	3,342,577,455.45

公司负责人：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85,263.56	6,163,41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408,307.25	2,792,878.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163,574.93	1,105,384.2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143,881,147.89	1,144,624,939.74
其中：应收利息		21,036,165.77	21,036,165.77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6,500.00	1,929,033.35
流动资产合计		1,163,464,793.63	1,156,615,648.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781,916,661.54	781,590,12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670,465.80	234,724,281.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541,119.94	100,176,672.18
无形资产		118,871,632.65	120,839,295.8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74,699.68	7,839,07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94,095.41	85,463,83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085.00	687,63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2,886,760.02	1,340,320,911.26
资产总计		2,466,351,553.65	2,496,936,559.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8,092,507.43	348,092,507.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150,201.25	38,902,317.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6,312,805.75	229,866,583.89
应付职工薪酬		14,115,431.66	15,549,956.95
应交税费		1,360,569.29	1,284,914.84
其他应付款		413,928,790.06	382,056,442.58
其中：应付利息		80,827,522.20	54,527,022.5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729,152.52	474,800,014.83
其他流动负债		7,089,384.17	6,895,997.52
流动负债合计		1,526,778,842.13	1,497,448,73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3,903,740.44	143,877,187.30
长期应付款		5,850,000.00	24,0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4,821,313.85	236,230,009.42
递延收益		93,037,053.77	94,681,67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52,859.56	6,147,486.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564,967.62	504,986,358.98
负债合计		1,980,343,809.75	2,002,435,09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2,831,422.00	714,916,351.00
其他权益工具			13,658,149.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2,951,107.66	591,415,259.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6,105,446.01	286,105,446.01
未分配利润		-1,155,880,231.77	-1,111,593,73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6,007,743.90	494,501,46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66,351,553.65	2,496,936,559.77

公司负责人：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63,714,542.73	296,430,948.5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63,714,542.73	296,430,948.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362,149,599.89	413,184,023.9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98,080,922.71	220,294,768.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940,504.61	6,336,592.94
销售费用	七、63	8,820,152.72	12,797,100.16
管理费用	七、64	109,060,390.89	136,095,007.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66	40,247,628.97	37,660,555.33
其中：利息费用		35,999,914.25	33,850,510.84
利息收入		133,758.80	129,726.51
加：其他收益	七、67	5,600,859.81	4,931,172.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95,413.76	-1,458,665.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962.56	-1,466,690.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06,133.47	-9,627,357.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399,059.53	1,428,510.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536,685.05	-121,479,416.0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421,281.14	11,458.3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28,527,941.00	5,414,820.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643,344.91	-126,882,778.4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0,961,978.48	-957,653.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681,366.43	-125,925,125.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681,366.43	-125,925,125.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562,899.40	-106,887,635.1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8,467.03	-19,037,489.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681,366.43	-125,925,125.0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562,899.40	-106,887,635.1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8,467.03	-19,037,489.8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5

公司负责人：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74,420,276.23	188,138,205.6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08,798,368.39	113,290,425.50
税金及附加		1,329,450.47	1,388,721.34
销售费用		6,575,948.53	9,093,728.10
管理费用		50,283,364.18	69,837,528.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723,804.69	27,654,982.24
其中：利息费用		34,372,644.22	25,533,781.16
利息收入		1,911.69	2,555.38
加：其他收益		2,035,198.84	1,875,156.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55,912.46	9,869,07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6,538.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1,559.58	-4,819,256.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7,783.74	380,833.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82,030.33	-25,821,371.96
加：营业外收入		0.76	4.10
减：营业外支出		17,960,418.76	4,609,653.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42,448.33	-30,431,021.65
减：所得税费用		1,144,043.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86,491.82	-30,431,021.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86,491.82	-30,431,021.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286,491.82	-30,431,021.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613,425.50	316,413,416.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86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8,198,343.28	30,882,56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811,768.78	347,869,85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20,611.84	42,641,676.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928,420.05	143,830,21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82,233.34	14,313,82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75,690,303.51	88,891,26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21,568.74	289,676,97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90,200.04	58,192,87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7,448.62	47,32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884,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7,448.62	6,932,12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7,329.28	6,630,76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7,329.28	7,130,76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880.66	-198,63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2,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046.35	2,282,708.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10.81	4,564,831.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28,264,341.99	15,170,97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99,999.15	22,018,51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9,999.15	-19,818,51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0,320.23	38,175,72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64,969.40	38,679,02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15,289.63	76,854,754.59

公司负责人：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262,426.18	13,798,970.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9,750.83	50,685,09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102,177.01	64,484,06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40,377.56	2,342,002.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64,165.42	29,354,15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1,047.89	6,770,92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19,886.19	21,949,40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25,477.06	60,416,48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6,699.95	4,067,57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28.00	17,8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8.00	17,8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81.10	392,66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81.10	392,66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3.10	-374,86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8,317.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4,693.80	1,931,32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4,693.80	3,889,64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4,693.80	-3,889,64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953.05	-196,92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194.04	385,15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147.09	188,231.51

公司负责人：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4,916,351.00			13,658,149.11	608,195,931.13				286,105,446.01		-1,546,278,884.13		76,596,993.12	298,091,828.54	374,688,82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	714,916,351.00			13,658,149.11	608,195,931.13				286,105,446.01		-1,546,278,884.13		76,596,993.12	298,091,828.54	374,688,821.66

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15,071.00			-13,658,149.11	41,535,848.11						-195,562,899.40		-159,770,129.40	-11,118,467.03	-170,888,596.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5,562,899.40		-195,562,899.40	-11,118,467.03	-206,681,366.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15,071.00			-13,658,149.11	41,535,848.11								35,792,770.00		35,792,77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915,071.00			-13,658,149.11	41,535,848.11								35,792,770.00		35,792,7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 配															
4. 其 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2,831,422.00				649,731,779.24				286,105,446.01		-1,741,841,783.53		-83,173,136.28	286,973,361.51	203,800,225.23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收			准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768,565.00			13,880,768.30	677,705,992.81	76,211,894.87			286,105,446.01	-695,617,183.12		926,631,694.13	210,642,627.51	1,137,274,32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768,565.00			13,880,768.30	677,705,992.81	76,211,894.87			286,105,446.01	-695,617,183.12		926,631,694.13	210,642,627.51	1,137,274,32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5,423.00			-158,892.02	-69,980,579.85	-76,211,894.87				-106,887,635.19		-106,710,635.19	-19,037,489.89	-125,748,125.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887,635.19		-106,887,635.19	-19,037,489.89	-125,925,125.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95,423.00			-158,892.02	-69,980,579.85	-76,211,894.87							177,000.00		177,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95,423.00			-158,892.02	-69,980,579.85	-76,211,894.87							177,000.00		17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专 项储 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714,873,142.00			13,721,876.28	607,725,412.96			286,105,446.01		-802,504,818.31		819,921,058.94	191,605,137.62	1,011,526,196.56	

公司负责人：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4,916,351.00			13,658,149.11	591,415,259.55				286,105,446.01	-1,111,593,739.95	494,501,46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4,916,351.00			13,658,149.11	591,415,259.55				286,105,446.01	-1,111,593,739.95	494,501,46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915,071.00			-13,658,149.11	41,535,848.11				-	-44,286,491.82	-8,493,721.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286,491.82	-44,286,491.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7,915,071.00			-13,658,149.11	41,535,848.11						35,792,77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915,071.00			-13,658,149.11	41,535,848.11						35,792,7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2,831,422.00			-	632,951,107.66				286,105,446.01	-1,155,880,231.77	486,007,743.90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768, 565.00			13,880,7 68.30	660,925 ,321.23	76,211,8 94.87			286,105 ,446.01	284,915 ,062.20	1,890,3 83,267. 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768, 565.00			13,880,7 68.30	660,925 ,321.23	76,211,8 94.87			286,105 ,446.01	284,915 ,062.20	1,890,3 83,267. 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95,4 23.00			-158,892 .02	-69,980 ,579.85	-76,211, 894.87				-30,431 ,021.65	-30,254 ,021.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431 ,021.65	-30,431 ,021.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95,4 23.00			-158,892 .02	-69,980 ,579.85	-76,211, 894.87					177,000 .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95,4 23.00			-158,892 .02	-69,980 ,579.85	-76,211, 894.87					177,000 .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4,873,142.00			13,721,876.28	590,944,741.38				286,105,446.01	254,484,040.55	1,860,129,246.22

公司负责人：孙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徐雄、孟喜姑、李春明 3 名自然人和 11 家机构为发起人，由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整体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翔；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78603005J。

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属于汽车消费综合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道路运输业，行业代码 G54。公司主要提供驾驶及飞行培训、陪练、销售飞机和航材产品以及提供租赁服务。驾驶培训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学员，公司通常采取预收培训费的结算模式。

驾驶培训方面：交通运输部为驾驶培训行业的主管部门，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近年来，驾培行业出台了多项政策，驾培市场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和规范。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3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56.29 万元，已连续四年出现亏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3.75%，流动负债余额 253,984.62 万元，流动资产余额 63,947.98 万元，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190,036.64 万元；短期借款 34,809.25 万元全部逾期，长期借款逾期金额 29,496.55 万元，公司偿债压力较大，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致使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2025 年 7 月 1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

公司为改善上述经营状况，正积极推进以下举措：

1. 加快推进司法重整

司法重整是公司化解债务危机、重构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的核心路径。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指导下，积极配合推进重整各项工作，已成功引入重整投资人并偿还资金占用款 3.87 亿元，同时维护日常运营稳定、持续与债权人沟通，切实推动重整进程。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司法重整推进节奏，力争尽早完成重整程序。

2. 强化内部经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益

公司将严格管控成本与费用支出，优化资源配置效率。一方面，通过精简运营流程、推进训练场智能化调度管理，降低人工及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加强各业务条线的绩效管理，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稳定核心业务收入，逐步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本公司董事会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未来 12 个月营运资金预测，认为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获取足够资金以保障营运及偿债需要，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5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工程预算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满足资产总额占比大于 2.5%、利润总额占比大于 5%或收入总额占比大于 2%中的任意一项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 5000 万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

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

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

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6.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 风 险 银 行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 历史上未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

承兑票据组合	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11. 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11. 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二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三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四	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根据存货类别分别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 11. 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

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

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1)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9.5%—2.38%
驾驶培训设备及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19%—6.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

(1)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使用权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5、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等。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权利证书规定年限
软件	5 年	估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

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 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9、 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

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5、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驾驶及飞行培训收入、陪练收入
- (2) 销售飞机、航材产品收入
- (3) 租赁服务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驾驶及飞行培训收入、陪练收入

公司主要提供驾培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到学员款项时确认预收款项，每月末根据学员所处的阶段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飞行培训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到学员分阶段款项时确认预收款项，每阶段完成后确认所属阶段收入。

公司提供陪练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客户自主选择陪练时间并缴纳相应的费用，公司确认预收款项，每月末再根据客户已参加陪练的时间占总陪练时间的比例结转确认收入。

(2) 销售飞机、航材产品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飞机，依据合同规定在客户收货后并签收交接单后确认收入；销售航材产品，依据合同在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3) 租赁服务收入

公司的租赁业务为经营租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合同租金总额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收入。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6、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 租赁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24）和（3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本公司	25
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学校培训有限公司	20
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20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20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0
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	20
山东东时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
淄博东时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
苏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20
晋中东方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20
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
东方时尚（民权）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
北京东方时尚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0
东时双悦（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
昆明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0
嵩明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20
荆州市鑫发置业有限公司	20
荆州市安运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0
湖北吉祥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
荆州东方时尚考训管理有限公司	20
北京市大兴区东方时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
东方时尚科技信息（北京）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等公司本期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5,018.43	303,493.21
银行存款	420,770,482.86	425,593,247.52

其他货币资金	26,796,427.61	3,277,123.22
未到期应收利息	0.00	-
合计	448,291,928.90	429,173,863.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诉讼冻结、保全银行存款	308,176,639.27	301,570,723.40
银行资产业务保证金	-	163,704.60
协定存款保证金	-	33,587.30
车辆 ETC 押金	-	31,000.00
其他	-	9,879.25
合计	308,176,639.27	301,808,894.5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70,886.00	12,326,876.24
1 至 2 年	1,247,162.00	960,777.48
2 至 3 年	2,526,988.49	4,964,932.13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2,833,695.84	881,385.82
4 至 5 年	2,502,813.14	3,462,813.14
5 年以上	3,043,047.27	2,083,047.27
小计	23,424,592.74	24,679,832.08
减：坏账准备	6,343,470.78	5,789,527.56
合计	17,081,121.96	18,890,304.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00.00	0.04	10,500.00	100.00	-	10,500.00	0.04	10,5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14,092.74	99.96	6,332,970.78	27.05	17,081,121.96	24,669,332.08	99.96	5,779,027.56	23.43	18,890,304.52
其中：										
账龄组合	23,414,092.74	99.96	6,332,970.78	27.05	17,081,121.96	24,669,332.08	99.96	5,779,027.56	23.43	18,890,304.52
合计	23,424,592.74	100.00	6,343,470.78	27.08	17,081,121.96	24,679,832.08	100.00	5,789,527.56	23.46	18,890,304.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荆州市智联驾驶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	10,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00.00	10,5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270,886.00	563,544.30	5.00
1—2 年	1,247,162.00	124,716.20	10.00

2—3 年	2, 526, 988. 49	505, 397. 70	20. 00
3—4 年	2, 833, 695. 84	850, 108. 75	30. 00
4—5 年	2, 492, 313. 14	1, 246, 156. 57	50. 00
5 年以上	3, 043, 047. 27	3, 043, 047. 27	100. 00
合计	23, 414, 092. 74	6, 332, 970. 79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 500. 00	—	—	—	—	10, 5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 779, 027. 56	553, 943. 22	—	—	—	6, 332, 970. 78
合计	5, 789, 527. 56	553, 943. 22	—	—	—	6, 343, 470. 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	15,713,180.64	-	15,713,180.64	67.08	5,823,794.02
合计	15,713,180.64	-	15,713,180.64	67.08	5,823,794.0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37,610.92	82.40	1,467,283.34	62.78
1 至 2 年	387,497.27	5.66	73,210.49	3.13
2 至 3 年	73,609.21	1.08	32,237.84	1.38
3 年以上	742,683.80	10.86	764,549.77	32.71
合计	6,841,401.20	100.00	2,337,281.4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3,811,167.00	55.71
合计	3,811,167.00	55.7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539,356.23	1,539,356.23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2,439,555.86	74,661,368.12
合计	73,978,912.09	76,200,724.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企业间借款利息	1,539,356.23	1,539,356.23
合计	1,539,356.23	1,539,356.2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	-	1, 539, 356. 23	1, 539, 356. 23
2026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6年6月30日余 额	-	-	1, 539, 356. 23	1, 539, 356. 2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135,871.69	81,408,250.03
1 至 2 年	7,942,881.44	7,299,048.06
2 至 3 年	3,806,166.05	12,154,162.70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5,027,423.14	5,002,731.05
4 至 5 年	51,387,423.00	36,665,546.91
5 年以上	87,017,097.68	32,356,746.26
小计	172,316,863.00	174,886,485.01

减：坏账准备	99,877,307.14	100,225,116.89
合计	72,439,555.86	74,661,368.12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4,984,143.73	36,716,696.98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3,749,725.01	14,041,035.53
往来款	123,582,994.26	124,128,752.50
小计	172,316,863.00	174,886,485.01
减：坏账准备	99,877,307.14	100,225,116.89
合计	72,439,555.86	74,661,368.12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3,832,105.84	-	96,393,011.05	100,225,116.89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347,809.75	-	-	347,809.75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6年6月30日余额	3,484,296.09	-	96,393,011.05	99,877,307.14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386,575.45	75.67	96,393,011.05	73.93	33,993,564.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930,287.55	24.33	3,484,296.09	8.31	38,445,991.46
其中：组合 1:合	-	-	-	-	0.00

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2:合并范围 外关联方	12,178,116.28	7.07	-	-	12,178,116.28
组合 3:押金保证 金备用金组合	13,752,925.01	7.98	-	-	13,752,925.01
组合 4: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 各种应收及暂付 款项	15,999,246.26	9.28	3,484,296.09	21.78	12,514,950.17
合计	172,316,863.00	100.00	99,877,307.14	57.96	72,439,555.8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386,575.45	74.55	96,393,011.05	73.93	33,993,564.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499,909.56	25.45	3,832,105.84	8.61	40,667,803.72
其中: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组合 2: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3,910,669.53	7.95	-	-	13,910,669.53
组合 3: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3,749,035.53	7.86	-	-	13,749,035.53
组合 4: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16,840,204.50	9.63	3,832,105.84	22.76	13,008,098.66
合计	174,886,485.01	100.00	100,225,116.89	57.31	74,661,368.12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榆次区乌金山镇人民政府	6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	项目暂停,款项存在回收风险
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500,000.00	35,500,000.00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1,655,429.70	21,655,429.70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利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788,548.00	8,251,983.60	70.00	债务人财务状况不佳,存在回收风险

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914,000.00	457,000.00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晋中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92,000.00	292,000.00	100.00	押金预计无法收回
荆州长鸿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185,735.75	185,735.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荆州市智联驾驶管理有限公司	50,862.00	50,86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0,386,575.45	96,393,011.05	-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11,589.15	280,579.46	5.00
1—2 年	3,304,379.66	330,437.97	10.00
2—3 年	2,329,022.13	465,804.43	20.00
3—4 年	3,184,032.14	955,209.63	30.00
4—5 年	235,917.16	117,958.58	50.00
5 年以上	1,334,306.02	1,334,306.02	100.00
合计	15,999,246.26	3,484,296.09	-

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393,011.05	-	-	-	-	96,393,011.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32,105.84	-	347,809.75	-	-	3,484,296.09
其中：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
组合 2: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	-	-	-	-	-

组合 3: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	-	-	-	-	-
组合 4: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3,832,105.84	-	347,809.75	-	-	3,484,296.09
合计	100,225,116.89	-	347,809.75	-	-	99,877,307.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榆次区乌金山镇人民政府	60,000,000.00	34.82	土地拆迁补偿款	5年以上	30,000,000.00
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500,000.00	20.60	超付工程款	4-5年	35,500,000.00
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1,655,429.70	12.57	投资款	5年以上	21,655,429.70
北京利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788,548.00	6.84	预付工程款	4-5年	8,251,983.60
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875,000.00	2.83	往来款	1-5年	-
合计	133,818,977.70	77.66	/	/	95,407,413.3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23,073.20	-	15,123,073.20	15,405,709.66	-	15,405,709.66
库存商品	1,201,627.21	820,699.20	380,928.01	1,201,627.21	820,699.20	380,928.01
在途物资	97,070.43	-	97,070.43	103,614.12	-	103,614.12
合计	16,421,770.84	820,699.20	15,601,071.64	16,710,950.99	820,699.20	15,890,251.7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系公司期末结存的新能源汽车发生的跌价，其可变现净值参考邻近资产负债表日新能源汽车的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因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金额较小，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未予以考虑。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部房租及其他租赁等	679,142.98	2,109,738.17
待抵扣进项税	76,217,132.37	76,924,009.57
预缴企业所得税	767,958.51	785,687.13
改造、维修及其他费用	21,128.07	195,789.37
合计	77,685,361.93	80,015,224.24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 东方时 尚驾驶 培训有 限公司	72, 545, 867. 30	37, 449, 045. 20	-	-	-67, 022. 98	-	-	-	-	-	72, 478, 844. 32	37, 449, 045. 20
荆州市 隆德机 动车驾 驶人考 训有限 公司	15, 417, 772. 17	-	-	-	-338, 696. 56	-	-	-	-	-	15, 079, 075. 61	-
北京东 方时尚 育英机	475, 249. 80	-	-	-	151, 421. 92	-	-	-	-	-	626, 671. 72	-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动车驾 驶培训 有限公司												
北京顺 义东方 时尚机 动车驾 驶培训 有限公司	941,450.90	-	-	-	242,139.80	-	-	-	-	-	1,183,590.70	-
周口市 美达教 育科技 有限公司	419,700.36	-	-	-	-100,804.74	-	-	-	-	-	318,895.62	-
小计	89,800,040.53	37,449,045.20	-	-	-112,962.56	-	-	-	-	-	89,687,077.97	37,449,045.20
合计	89,800,040.53	37,449,045.20	-	-	-112,962.56	-	-	-	-	-	89,687,077.97	37,449,045.2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73,540,135.65	1,236,944,904.3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173,540,135.65	1,236,944,904.39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驾驶培训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3,238,119.67	729,251,792.05	327,126,967.58	2,409,616,879.3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3,255,347.11	1,209,530.49	4,464,877.60
重分类	0.00	0.00	0.00	0.00
购置	0.00	3,255,347.11	1,209,530.49	4,464,877.60
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0.00	0.00
其他增加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8,250,000.00	28,802,703.44	344,555.50	37,397,258.94
处置或报废	0.00	28,802,703.44	344,555.50	29,147,258.94
处置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其他减少	8,250,000.00	0.00	0.00	8,250,000.00
4.期末余额	1,344,988,119.67	703,704,435.72	327,991,942.57	2,376,684,497.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4,175,703.78	392,422,808.65	259,232,937.94	1,005,831,450.37
2.本期增加金额	14,832,263.01	31,993,888.18	9,491,967.17	56,318,118.36

重分类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14,832,263.01	31,993,888.18	9,491,967.17	56,318,118.36
其他增加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2,229,266.14	22,257,257.41	327,327.72	24,813,851.27
处置或报废	0.00	22,257,257.41	327,327.72	22,584,585.13
处置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其他减少	2,229,266.14	0.00	0.00	2,229,266.14
4.期末余额	366,778,700.65	402,159,439.42	268,397,577.39	1,037,335,717.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3,572,691.50	19,580,265.33	3,687,567.71	166,840,524.54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重分类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0.00	0.00	0.00	0.00
其他增加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031,879.68	0.00	1,031,879.68
处置或报废	0.00	1,031,879.68	0.00	1,031,879.68
处置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其他减少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143,572,691.50	18,548,385.65	3,687,567.71	165,808,644.8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4,636,727.52	282,996,610.66	55,906,797.47	1,173,540,135.65
2.期初账面价值	855,489,724.39	317,248,718.07	64,206,461.93	1,236,944,904.3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69,854,693.90	37,405,296.38	143,572,691.50	88,876,706.02	-
运输设备	44,311,415.05	25,145,143.99	12,297,918.35	6,868,352.71	-
合计	314,166,108.95	62,550,440.37	155,870,609.85	95,745,058.73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57,826.75
合计	3,857,826.75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三亚房产 2 幢 4 单元 10 层 1002#	4,986,824.97	正在办理中
三亚房产 1 幢 4 单元 7 层 701#	4,306,064.06	正在办理中

三亚房产 1 幢 4 单元 702#	4,138,721.64	正在办理中
三亚房产 1 幢 3 单元 8 层 802 号	7,298,681.58	正在办理中
西华机场子公司航展楼(综合楼)	54,275,073.54	正在办理中，涉及政府部门，流程较长
西华机场子公司航展中心大厅(维修机库)及中心办公楼(综保二层小楼)	11,849,609.83	正在办理中，涉及政府部门，流程较长
西华机场子公司航管楼及机库	20,514,765.18	正在办理中，涉及政府部门，流程较长
民权机场子公司综合楼	19,034,289.57	正在办理中
民权机场子公司服务中心	23,028,859.76	正在办理中
民权机场子公司综合保障用房	2,740,765.1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52,173,655.31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3,339,104.84	343,339,104.84
	-	-
合计	343,339,104.84	343,339,104.84

其他说明：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庆子公司工程	485,126,969.01	142,333,498.69	342,793,470.32	485,126,969.01	142,333,498.69	342,793,470.32

晋中子公司工程	85,460,662.86	85,460,662.86	-	85,460,662.86	85,460,662.86	-
西华机场子公司工程	545,634.52	-	545,634.52	545,634.52	-	545,634.52
合计	571,133,266.39	227,794,161.55	343,339,104.84	571,133,266.39	227,794,161.55	343,339,104.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重庆子公司工程	549,015,000.00	485,126,969.01	-	-	-	485,126,969.01	88.36	88.36	-	-	-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晋中子公司工程	400,000,000.00	85,460,662.86	-	-	-	85,460,662.86	21.37	21.37	-	-	-	自有资金
合计	949,015,000.00	570,587,631.87	-	-	-	570,587,631.87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重庆子公司工程	142,333,498.69	-	-	142,333,498.69	-
晋中子公司工程	85,460,662.86	-	-	85,460,662.86	-
合计	227,794,161.55	-	-	227,794,161.55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驾驶培训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305,170.51	348,051,313.24	40,443,451.40	428,799,935.15
2.本期增加金额	2,868,686.30	-	-	2,868,686.30
租赁	2,868,686.30	-	-	2,868,686.30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430,704.29	-	-	2,430,704.29
租赁到期	2,430,704.29	-	-	2,430,704.29
处置子公司	-	-	-	-
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40,743,152 .52	348,051,31 3.24	40,443,451 .40	429,237,917.1 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626,347 .81	74,674,691 .25	16,441,328 .82	113,742,367.8 8
2.本期增加金额	4,301,135. 04	5,148,098. 34	2,259,488. 88	11,708,722.26
本期计提	4,301,135. 04	5,148,098. 34	2,259,488. 88	11,708,722.26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430,704. 29	-	-	2,430,704.29
租赁到期	2,430,704. 29	-	-	2,430,704.29
处置子公司	-	-	-	-
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24,496,778 .56	79,822,789 .59	18,700,817 .70	123,020,385.8 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40,318,181. 48	5,631,922.2 8	45,950,103.7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重分类	-	-	-	-
本期计提	-	-	-	-
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租赁到期	-	-	-	-
处置子公司	-	-	-	-
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	40,318,181 .48	5,631,922. 28	45,950,103.7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246,373 .96	227,910,34 2.17	16,110,711 .42	260,267,427.5 5
2.期初账面价值	17,678,822 .70	233,058,44 0.51	18,370,200 .30	269,107,463.5 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9,777,280.28	32,532,579.75	932,309,860.0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购置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4.期末余额	899,777,280.28	32,532,579.75	932,309,860.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7,139,721.33	30,028,328.01	257,168,049.34
2.本期增加金额	10,694,329.12	715,495.96	11,409,825.08
本期计提	10,694,329.12	715,495.96	11,409,825.08
其他原因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4.期末余额	237,834,050.45	30,743,823.97	268,577,874.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子公司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1,943,229.84	1,788,755.78	663,731,985.62
2.期初账面价值	672,637,558.95	2,504,251.74	675,141,810.69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华机场土地使用权	8,052,684.82	股东投入，正在变更
民权机场土地使用权	13,123,879.06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1,176,563.88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34,123,192.68	-	-	134,123,192.68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295,395.03	-	-	2,295,395.03
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0,834,903.74	-	-	10,834,903.74
合计	147,253,491.45	-	-	147,253,491.4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34,123,192.68	-	-	134,123,192.68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295,395.03	-	-	2,295,395.03
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0,834,903.74	-	-	10,834,903.74
合计	147,253,491.45	-	-	147,253,491.4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租及装修费	648,303.57	514,500.00	131,632.21	0.00	1,031,171.36
西区工程	52,941.00	0.00	52,941.00	0.00	0.00
飞行教员培养费	11,273,696.36	0.00	1,836,844.23	0.00	9,436,852.13
飞行员引进费	21,891.06	0.00	21,891.06	0.00	0.00
机场修整费	5,283,829.75	0.00	540,835.00	0.00	4,742,994.75
模拟机改造工程	5,830,175.42	0.00	1,025,457.00	0.00	4,804,718.42
校园绿化工程	844,710.45	0.00	225,745.92	0.00	618,964.53
山东校区工程	79,360,428.69	222,990.00	10,470,043.30	0.00	69,113,375.39
场区防汛排水工程	1,115,139.87	0.00	102,050.34	0.00	1,013,089.53
VR 课件制作	916,674.67	0.00	499,998.00	0.00	416,676.67
其他	3,217,970.93	413,828.64	436,247.61	0.00	3,195,551.96
合计	108,565,761.77	1,151,318.64	15,343,685.67	0.00	94,373,394.7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9,526,518.50	7,283,198.03	30,916,202.36	7,714,465.82
资产减值准备	42,174,610.20	10,543,652.55	39,788,910.18	9,947,227.55
预计负债	730,724.08	182,681.02	3,680,294.16	920,073.54
租赁负债	19,800,729.52	4,882,150.71	23,186,602.41	5,620,214.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合计	92,232,582.30	22,891,682.31	97,572,009.11	24,201,981.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1,947,065.12	7,986,766.28	33,690,346.04	8,422,586.51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抵扣	12,569,895.72	3,142,473.93	12,569,895.72	3,142,473.93
使用权资产	20,415,442.99	4,928,694.34	22,823,832.00	5,562,079.92
合计	64,932,403.83	16,057,934.55	69,084,073.76	17,127,140.3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904,650.00	-	904,650.00	405,450.00	-	405,450.00

预付设备款	895,385.00	-	895,385.00	1,012,333.00	-	1,012,333.00
合计	1,800,035.00	-	1,800,035.00	1,417,783.00	-	1,417,783.00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8,176,639.27	308,176,639.27	其他	冻结、久悬户、押金等	301,808,894.55	301,808,894.55	其他	冻结、久悬户、押金等
固定资产	856,612,008.58	425,126,457.65	其他	被抵押或被查封	936,364,330.33	570,995,364.23	其他	被抵押或被查封
无形资产	666,303,662.22	614,986,347.74	其他	被抵押或被查封	666,303,662.22	625,367,092.80	其他	被抵押或被查封
合计	1,831,092,310.07	1,348,289,444.66	/	/	1,904,476,887.10	1,498,171,351.58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74,899,035.13	174,899,035.13
抵押及保证借款	173,193,472.30	173,193,472.30
保证及质押借款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合计	348,092,507.43	348,092,507.4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348,092,507.43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12,900,000.00	5.00	2024-8-14	7.50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14,000,000.00	5.00	2024-10-12	7.50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14,214,964.52	5.00	2024-10-7	7.50
宁波银行	4,687,510.20	4.60	2024-8-16	6.90
宁波银行	6,999,997.58	4.50	2024-9-5	6.75
宁波银行	8,400,000.00	4.50	2024-9-10	6.75
中信银行	18,163,448.40	4.60	2024-2-22	7.50
盛京银行	20,000,000.00	4.50	2024-3-10	6.75
盛京银行	5,000,000.00	4.50	2024-4-16	6.75
盛京银行	4,950,000.00	4.50	2024-4-12	6.75
盛京银行	1,800,000.00	4.50	2024-4-17	6.75
盛京银行	3,886,500.00	4.50	2024-5-15	6.75
盛京银行	1,869,086.73	4.50	2024-6-7	6.75
兴业银行	29,970,000.00	4.70	2025-2-26	7.05
兴业银行	29,960,000.00	4.70	2025-2-27	7.05
兴业银行	16,000,000.00	4.70	2025-2-28	7.05
兴业银行	19,500,000.00	4.70	2025-5-15	7.05
兴业银行	23,800,000.00	4.70	2025-3-7	7.05
大连银行	111,991,000.00	4.90	2025-4-25	7.35
合计	348,092,507.43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配件款	3,890,927.60	3,892,528.50
汽柴油费	17,450,118.15	17,563,655.36
教材款	409,500.00	409,500.00
设备款及工程款	251,900,826.16	251,229,537.17
其他	29,033,627.96	26,082,416.82
合计	302,684,999.87	299,177,637.8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21,666.67	51,666.67
合计	21,666.67	51,666.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学员学费	300,515,166.81	284,449,853.15
货款	5,932,258.60	7,835,151.95
合计	306,447,425.41	292,285,005.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039,776.63	123,367,875.33	123,800,920.96	24,606,73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03,294.25	16,448,161.04	16,729,682.06	3,921,773.23
三、辞退福利	6,839,126.75	161,084.00	284,178.19	6,716,032.5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6,082,197.63	139,977,120.37	140,814,781.21	35,244,536.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34,584.30	96,502,818.49	96,146,125.53	17,891,277.26
二、职工福利费	-	10,935,192.13	10,935,192.13	-
三、社会保险费	1,661,371.99	9,837,035.20	10,130,826.92	1,367,580.2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519,328.46	9,198,157.85	9,477,213.96	1,240,272.35
补充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费	142,043.53	550,646.23	565,381.84	127,307.92
生育保险费	-	88,231.12	88,231.12	-
四、住房公积金	1,638,674.00	4,549,485.50	4,183,724.50	2,004,43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05,146.34	1,543,344.01	2,405,051.88	3,343,438.4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合计	25,039,776.63	123,367,875.33	123,800,920.96	24,606,731.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58,881.60	15,904,456.01	16,173,449.93	3,789,887.68
2、失业保险费	144,412.65	543,705.03	556,232.13	131,885.5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203,294.25	16,448,161.04	16,729,682.06	3,921,773.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84,404.38	3,490,672.28
企业所得税	67,819,486.28	270,466.02
个人所得税	397,723.65	627,926.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650.26	182,431.11
教育费附加	159,421.74	152,122.44
土地使用税	7,587,360.67	6,288,401.22
房产税	5,161,989.69	4,340,125.54
印花税	10,963.33	3,414.64
水资源税	10,818.60	3,883.60
合计	85,026,818.60	15,359,443.4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87,827,890.44	60,375,786.3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91,123,885.12	558,399,217.21
合计	778,951,775.56	618,775,003.52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3,051,435.27	18,865,839.0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677,344.47	36,206,657.96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17,099,110.70	5,303,289.29
合计	87,827,890.44	60,375,786.31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建长期资产款	38,287,656.34	28,003,797.95
晋中政府补助返还款	293,551,486.69	290,505,002.77
往来款及其他	270,557,334.83	154,066,861.18
职工餐费	6,151,791.69	8,893,724.56
借款	82,575,615.57	76,929,830.75
合计	691,123,885.12	558,399,217.21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4,965,484.03	304,965,484.0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2,400,000.00	96,626,147.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1,880,166.05	230,271,316.3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721,624.20	44,870,592.7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	1,695,695.34
合计	673,967,274.28	678,429,236.2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409,156.85	9,438,432.78
合计	9,409,156.85	9,438,432.7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23,691,885.60	223,691,885.60
保证借款	19,073,598.43	19,073,598.43
信用借款	62,200,000.00	62,2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4,965,484.03	304,965,484.03
合计	0.00	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总额为 294,965,484.0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元）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韩亚银行	19,073,598.43	5.00	2024/5/29	7.50
兴业银行西直门支行	5,867,746.97	6.00	2024/12/14	9.00
兴业银行西直门支行	8,806,366.06	6.00	2025/3/24	9.00
兴业银行西直门支行	15,165,472.22	6.00	2025/3/30	9.00
浦发银行	193,852,300.35	4.45	2025/8/26	5.85
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70	2024/8/5	未约定
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70	2024/12/16	未约定
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3.10	2026/1/22	未约定
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3.10	2026/5/14	未约定
合计	294,965,484.03	-	-	-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62,400,000.00	96,626,147.74
应付债券未到期应付利息	-	1,695,695.3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2,400,000.00	98,321,843.08
合计	0.00	0.00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债转股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东时转债	100	2.30 (见附注1)	2020/4/9	6年	428,000.00	96,626,147.74	-	-	763,852.26	2000	34,988,000.00	62,400,000.00	是
合计	/	/	/	/	428,000.00	96,626,147.74	/	/	763,852.26	2000	34,988,000.00	62,400,000.00	/

注：1、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2.30%。到期赎回利率为 8%。

2、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东时转债”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已到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时转债”剩余数量为 624,000 张，剩余金额为 6,240.00 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本息，“东时转债”亦暂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针对“东时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东时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8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总额为 42,8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的可转换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2.30%。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7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5 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由 14.76 元/股调整为 14.56 元/股。

2020 年度，东时转债投资人将持有的 3,288,520.00 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2,584,343.00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部分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1 年度，东时转债投资人将持有的 7,450.00 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1,404.00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部分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2 年度，东时转债投资人将持有的 940.00 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730.00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部分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3 年度，东时转债投资人将持有的 1,040.00 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8,553.00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部分已有 328.00 股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剩余 8,225.00 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4 年度，东时转债投资人将持有的 1,840.00 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5,135.00 股，全部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5 年度，东时转债投资人将持有的 6,270.00 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7,770.00 股，全部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6 年 4 月 8 日，东时转债到期，2026 年 1-6 月投资人将持有的 349,880.00 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0 份赎回，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915,071.00 股，全部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550,213,469.05	566,369,767.4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4,568,997.53	108,062,874.67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445,644,471.52	458,306,892.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721,624.20	44,870,592.77
合计	370,922,847.32	413,436,300.02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646,222.83 元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2,100,000.00	50,3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32,100,000.00	50,300,000.00

其他说明：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95,480,166.05	212,071,316.35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26,250,000.00	26,250,000.00
应付租金	42,250,000.00	42,25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1,880,166.05	230,271,316.35
合计	32,100,000.00	50,300,000.00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说明：应付租金为公司应向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一村、二村、三村和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支付的租金，租金支付时间为 2026 年至 2028 年。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897,373.86	6,745,085.20	-
未决行政处罚	-	87,907,301.95	-
合计	4,897,373.86	94,652,387.1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未决诉讼公司依据原告诉讼请求及法院一审判决进行合理预计。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4,681,675.61	-	1,644,621.84	93,037,053.77	详见表 1
合计	94,681,675.61	-	1,644,621.84	93,037,053.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助	94,681,675.61	-	-	1,644,621.84	-	-	93,037,053.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4,681,675.61	-	-	1,644,621.84	-	-	93,037,053.77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14,916,351.00	-	-	-	7,915,071.00	7,915,071.00	722,831,422.00

其他说明：

1、本期因“东时转债”转股增加股本 7,915,071.00 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46、应付债券之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	973,940.00	13,658,149.11	-	-	973,940.00	13,658,149.11	-	-

司债券								
合计	973,940.00	13,658,149.11	-	-	973,940.00	13,658,149.11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减少系可转债投资者本期完成部分转股以及可转债到期，公司相应转销对应的权益成分所致。可转债转股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46、应付债券之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3,709,840.60	41,535,848.11	-	545,245,688.71
其他资本公积	104,486,090.53	-	-	104,486,090.53
合计	608,195,931.13	41,535,848.11	-	649,731,779.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增加资本溢价；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其他权益工具余额结转至资本溢价。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6,105,446.01	-	-	286,105,446.0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86,105,446.01	-	-	286,105,446.0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 546, 278, 884. 13	-695, 617, 183. 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 546, 278, 884. 13	-695, 617, 183. 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 562, 899. 40	-745, 433, 154. 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105, 228, 546. 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 741, 841, 783. 53	-1, 546, 278, 884. 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8, 799, 222. 34	195, 212, 657. 25	291, 278, 128. 89	215, 771, 082. 80
其他业务	4, 915, 320. 39	2, 868, 265. 46	5, 152, 819. 62	4, 523, 685. 39
合计	263, 714, 542. 73	198, 080, 922. 71	296, 430, 948. 51	220, 294, 768. 1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驾驶培训收入	248, 402, 380. 55	166, 460, 761. 32
飞行培训收入	8, 393, 374. 31	23, 773, 163. 10
销售商品收入	93, 141. 61	64, 047. 85
代理服务收入	51, 986. 14	16, 676. 13
租赁服务收入	2, 858, 497. 80	2, 870, 350. 12
餐饮住宿收入	1, 046, 990. 07	2, 197, 023. 56
其他收入	2, 868, 172. 25	2, 698, 900. 6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北京	176, 367, 426. 51	114, 597, 384. 63
河南	8, 071, 381. 60	23, 023, 679. 41
山东	11, 280, 301. 53	18, 910, 646. 44

石家庄	1,189,007.29	609,538.71
荆州	19,746,720.62	11,664,818.98
云南	47,059,705.18	29,274,854.54
合计	263,714,542.73	198,080,922.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533.92	419,055.00
教育费附加	391,375.90	397,005.08
资源税	13,015.00	11,555.80
房产税	2,421,233.26	2,528,825.90
土地使用税	2,479,266.81	2,535,122.26
车船使用税	275,477.99	396,068.28
印花税	57,601.73	48,960.62
合计	5,940,504.61	6,336,592.9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1,710,564.44	4,904,543.05
代办费	1,752,620.00	898,822.00
房租	3,401,837.86	5,083,993.45
制作印刷费等	295,058.50	292,190.00
劳务费	1,158,381.90	1,193,999.16
工资薪酬	493,833.90	419,099.05
其他	7,856.12	4,453.45
合计	8,820,152.72	12,797,100.1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2,866,621.08	46,794,961.12
折旧摊销	26,317,286.60	49,038,205.66
场地维护费	1,271,250.84	1,376,783.44
办公费	9,371,682.24	22,647,135.61
会议、差旅及招待费	2,816,756.01	3,741,614.92
中介咨询费	26,416,794.12	12,496,306.56
合计	109,060,390.89	136,095,007.3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999,914.25	33,850,510.84
减：利息收入	133,758.80	129,726.51
汇兑损益	163,392.53	23,440.2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218,080.99	3,916,330.75
合计	40,247,628.97	37,660,555.3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就业优惠政策	2,920,000.00	148,629.60
拆迁补助	1,644,621.84	1,370,518.20
税收优惠	179,160.97	77,207.79
黄蓝两区专项资金	-	-
民航发展补贴资金	480,000.00	2,990,000.00
其他	377,077.00	344,817.40
合计	5,600,859.81	4,931,172.9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962.56	-1,466,690.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024.29
债务重组	-782,451.20	-
合计	-895,413.76	-1,458,665.9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6,133.47	-9,627,357.87
合计	-206,133.47	-9,627,357.8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399,059.53	1,428,510.21
合计	2,399,059.53	1,428,510.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维权诉讼收入	-	-	-
其他	2,421,281.14	11,458.35	2,421,281.14
合计	2,421,281.14	11,458.35	2,421,281.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仲裁费、诉讼赔偿及违约金	44,360,665.30	238,737.27	44,360,665.3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1,205.60	153,604.78	201,205.60
其他	83,966,070.10	5,022,478.74	83,966,070.10
合计	128,527,941.00	5,414,820.79	128,527,941.00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03,071.99	-326,409.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1,093.51	-631,244.03
合计	-10,961,978.48	-957,653.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7,643,344.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410,836.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513.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3,978.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80,762.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7,795.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669,328.27
免税的补贴收入（政府补助）	-411,155.46
晋中税务行政处罚	-12,295,746.14
所得税费用	-10,961,978.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17,687,507.50	27,533,898.26
政府补助	377,077.00	3,223,142.43
利息	133,758.78	125,525.63
合计	18,198,343.28	30,882,566.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19,015,497.96	67,270,627.81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46,170,703.39	20,491,910.54
财务费用	494,487.14	1,091,045.94
营业外支出	10,009,615.02	37,677.62
合计	75,690,303.51	88,891,261.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	2,200,000.00
融资租赁款	-	-
转让库存股	-	-
合计	-	2,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租金	9,428,429.59	12,494,362.35
租赁支付的租金	18,835,912.40	1,993,257.30
非金融机构借款	-	683,351.61
合计	28,264,341.99	15,170,971.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681,366.43	-125,925,125.0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206,133.47	9,627,357.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318,118.36	67,544,487.2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708,722.26	22,102,832.90
无形资产摊销	11,409,825.08	11,640,336.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43,685.67	33,483,95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99,059.53	-1,428,510.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205.6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999,914.25	33,850,510.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5,413.76	-1,458,66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0,299.32	-463,64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9,205.81	-729,402.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180.15	6,324,788.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0,603.90	13,674,397.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374,474.72	-10,050,443.23
其他	-6,367,74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90,200.04	58,192,875.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96,115,182.1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115,289.63	76,854,754.5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364,969.40	38,679,026.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0,320.23	38,175,727.8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0,115,289.63	127,364,969.40
其中：库存现金	725,018.43	303,493.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2,593,843.59	123,948,057.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796,427.61	3,113,418.62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15,289.63	127,364,969.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	-	-
欧元	-	-	-
港币	-	-	-
应收账款	736,050	6.8109	5,013,162.95
其中：美元	736,050	6.8109	5,013,162.95
欧元	-	-	-
港币	-	-	-
长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	-	-
欧元	-	-	-
港币	-	-	-

其他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第十一条，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据此公司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即期汇率的

近似汇率，即公司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6.8109 元）进行外币应收账款折算。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主要是为合同期限为 1 年以内短期租赁的房屋，因未来续租情况不确定，本公司未对上述租赁行为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8,835,912.4(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2,858,497.80	-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
合计	2,858,497.80	-

本公司出租的资产主要系向关联公司及其他外部单位出租其经营活动所需要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子公司北京东方时尚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及其他外部单位出租机场使用权。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立 1 家子公司，详见附注十、1、(1)企业集团的构成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北京	教育	100.00	-	设立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北京	汽车修理与维护	100.00	-	设立
湖北东方时尚	湖北	24,000.00	湖北	职业技能培训	100.00	-	设立
石家庄东方时尚	河北	15,000.00	河北	职业技能培训	100.00	-	设立
山东东方时尚	山东	30,000.00	山东	职业技能培训	66.67	-	设立
山东东时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300.00	山东	通用航空服务	-	34.6684	设立
淄博东时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山东	50.00	山东	汽车修理与维护	-	34.6684	设立
山东东时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山东	3,000.00	山东	职业技能培训	66.67	-	设立
东时二手车交易市场（淄博）有限公司	山东	50.00	山东	市场管理服务	-	66.67	-
重庆东方时尚	重庆	28,000.00	重庆	职业技能培训	94.00	-	设立
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	北京	1,000.00	北京	驾驶人安全与素养专业研究、宣讲等	100.00	-	设立
苏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00	苏州	职业技能培训	100.00	-	设立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山西	15,000.00	山西	职业技能培训	100.00	-	设立
晋中东方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500.00	山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100.00	设立
晋中东方时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	500.00	山西	草种植	-	100.00	设立
晋中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	500.00	山西	餐饮、住宿服务	-	100.00	设立
晋中东方时尚文化	山西	500.00	山西	文化、体育、娱乐	-	100.00	设立

传媒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0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设立
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	河南	22,000.00	河南	机场及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服务	-	51.00	设立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21,320.00	河南	航空运输	-	55.00	收购
东方时尚(西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河南	300.00	河南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通用航空服务	-	55.00	收购
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	河南	4,000.00	河南	机场及航空运输辅助服务	-	51.00	设立
东时双悦(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北京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	55.00	设立
北京东方时尚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北京	机场管理	-	55.00	设立
云南东方时尚	云南	36,000.00	云南	职业技能培训	61.43	-	设立
嵩明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	500.00	云南	职业技能培训	-	61.43	设立
嵩明云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	10.00	云南	餐饮、住宿服务	-	61.43	设立
昆明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云南	500.00	云南	职业技能培训	-	61.43	设立
荆州东方时尚	湖北	8,800.00	湖北	职业技能培训	60.00	-	收购
荆州市鑫发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	100.00	湖北	机动车与驾驶员办证、换证、上牌、扫描、照相、体检、指纹采集服务	-	60.00	收购
湖北吉祥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湖北	100.00	湖北	职业技能培训	-	60.00	收购
荆州市安运驾驶员	湖北	1,100.00	湖北	职业技能培训	-	60.00	收购

培训有限公司							
荆州东方时尚考训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500.00	湖北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34.20	设立
北京市大兴区东方时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北京	200.00	北京	道路客运汽车驾驶员、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三四五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100.00	-	设立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0	北京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00	-	设立
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北京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100.00	-	设立
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	9,000.00	北京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00.00	-	设立
北京东方时尚机车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北京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00.00	-	设立
东方时尚科技信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北京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00	-	设立
重庆东时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	5,000.00	重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94.00	-	设立
东方时尚（民权）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河南	3,000.00	河南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通用航空服务	55.00	-	设立
北京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北京	组织管理服务	90.00	10.00	设立
东时汽车陪练（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北京	职业技能培训	10.00	9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云南东方时尚	38.57	939,372.02	-	60,059,465.01
重庆东方时尚	6.00	-1,164,471.56	-	-5,825,417.02
荆州东方时尚	40.00	-618,897.70	-	46,290,347.03
山东东方时尚	33.33	-145,398.37	-	-146,033.27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430,569.46	-	93,987,391.86
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	49.00	-3,841,344.71	-	88,850,857.79
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	49.00	-1,666,661.46	-	8,956,856.40

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东方时尚少数股东尹红梅认缴出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740.00 万元。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南东方时尚	48,913,529.67	299,394,769.52	348,308,299.19	180,891,403.98	152,864.58	181,044,268.56	34,045,017.10	307,271,204.95	341,316,222.05	176,156,823.42	330,905.02	176,487,728.44
重庆东方时尚	3,586.47	641,127,542.01	641,131,128.48	531,023,838.84	214,007,900.83	745,031,739.67	4,916.49	644,261,610.93	644,266,527.42	512,903,667.07	215,855,612.17	728,759,279.24
荆州东方时尚	17,572,503.18	100,831,817.14	118,404,320.32	24,621,414.14	1,698,503.55	26,319,917.69	14,606,534.84	102,833,857.59	117,440,392.43	21,668,349.49	2,494,971.34	24,163,320.83
山东东方时尚	9,180,361.13	377,843,712.84	387,024,073.97	585,448,313.72	7,444,796.42	592,893,110.14	8,896,756.90	400,767,688.50	409,664,445.40	582,415,184.28	9,853,636.19	592,268,820.47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2,099,484.06	169,564,033.95	221,663,518.01	13,401,353.48	1,291,670.10	14,693,023.58	56,162,049.79	181,774,203.93	237,936,253.72	20,894,163.52	1,437,159.22	22,331,322.74
东方时尚（西华）机场有限公司	7,034,146.00	206,243,301.00	213,277,447.00	28,188,199.36	-	28,188,199.36	7,257,705.63	210,634,603.06	217,892,308.69	24,963,582.06	-	24,963,582.06
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	4,553,107.83	115,952,196.42	120,505,304.25	75,976,005.48	26,250,000.00	102,226,005.48	4,536,493.90	118,337,864.02	122,874,357.92	74,943,709.23	26,250,000.00	101,193,709.2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云南东方时尚	47,059,705.18	2,443,728.36	2,443,728.36	17,204,504.96	42,448,564.18	-2,483,359.53	-2,483,359.53	9,543,009.07
重庆东方时尚	-	-19,407,859.37	-19,407,859.37	19,693.45	-	-13,587,997.50	-13,587,997.50	19,802.23
荆州东方时尚	19,746,720.62	-1,192,668.97	-1,192,668.97	2,433,007.04	20,868,952.62	-1,337,855.27	-1,337,855.27	3,694,604.96
山东东方时尚	10,780,301.53	-23,264,661.10	-23,264,661.10	-532,147.08	9,086,926.47	-27,759,802.13	-27,759,802.13	-4,571,405.82
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314,550.40	-8,634,436.56	-8,634,436.56	8,917,506.88	23,206,519.52	-3,165,197.96	-3,165,197.96	9,598,462.9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
--------	------	------	--------	----------	--------	------	---------

		补助 金额	外收入 金额				关
递延收 益	94,681,675. 61	-	-	1,644,621 .84	-	93,037,053 .77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94,681,675. 61	-	-	1,644,621 .84	-	93,037,053 .77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644,621.84	1,370,518.20
与收益相关	3,924,825.68	3,560,654.79
合计	5,569,447.52	4,931,172.9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合规风控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合规风控部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3,424,592.74	6,343,470.78
其他应收款	175,395,575.46	101,416,663.37
合计	198,820,168.20	107,760,134.15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学员，驾培学费通常由学员预先支付，形成合同负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飞行航空公司的款项，航空公司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目前公司主要从金融机构和外部非金融单位进行筹资，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 1. 本报告期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 2.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5,013,162.95	5,013,162.95
小计	5,013,162.95	5,013,162.95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50.13 万元（2025 年度约 52.69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	-	-	-	-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五）生物资产	-	-	-	-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9,000,000.00	9,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9,000,000.00	9,000,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 2 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原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基础。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转入第 3 层次	转出第 3 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0.00	-	-	-	-	-	-	-	-	9,000,000.00	-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 106 室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针纺	19,080.37	6.18	6.18

		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徐雄

其他说明：

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1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云南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Eastern Pioneer China Limited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四月春娱乐文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东方时尚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东方时尚育英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赵晨光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顺义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赵晨光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通州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周口市美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股东
荆州长鸿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考训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荆州市智联驾驶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成都交投智慧驾驶学校有限公司(曾用名: 成都交投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闫文辉任职董事的其他公司
山东大河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股东
北京东方时尚鸿运联合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荣伟，荣伟与荣雪峰为姐弟关系，荣雪峰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雄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荣雪峰	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荣伟，荣伟与荣雪峰为姐弟关系，荣雪峰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雄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荣雪峰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其他说明

联营公司东方时尚智能驾驶培训温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联营公司尚未运营。按照《东方时尚智能驾驶培训温州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应于 2030 年 12 月 18 日前实缴 4,000 万出资款，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对该联营公司进行出资。

联营公司东方时尚北科（北京）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联营公司尚未运营。公司认缴出资 400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对该联营公司进行出资。

联营公司北京东方时尚育英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 240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对该联营公司进行出资。

联营公司北京顺义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 350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对该联营公司进行出资。

联营公司北京通州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 400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对该联营公司进行出资。

联营公司北京东方时尚鸿运联合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 60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对该公司进行出资。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餐饮、其他服务	10,826,307.77	31,000,000.00	否	13,455,900.00
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餐饮、住宿等服务	-	-	-	344,000.00
云南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餐饮服务	1,492,658.09	3,600,000.00	否	1,679,302.90

北京四月春娱乐文化有限公司	接受保洁服务	150,000.00	-	-	-
合计		12,468,965.86	34,600,000.00		15,479,202.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顺义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	693,126.21	-
北京通州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	197,912.61	-
北京东方时尚育英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	149,126.21	-
北京东方时尚鸿运联合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	102,378.65	-
合计	/	1,142,543.68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268,348.62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80,952.38	380,952.40
合计	-	380,952.38	649,301.0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66,045.00	-	-	-	-	-	-	-	3,603.03	-
荣雪峰	房屋租赁	-	-	334,263.60	-	-	-	-	641,380.20	26,588.51	-
合计	-	366,045.00	-	334,263.60	-	-	-	-	641,380.20	30,191.54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雄、徐劲松	19,073,598.43	2022/5/30	2024/5/29	否
徐劲松	35,000,000.00	2023/12/6	2024/6/10	否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徐劲松	14,000,000.00	2024/2/14	2024/8/14	否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徐劲松	12,900,000.00	2024/7/12	2024/10/12	否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徐劲松	14,214,964.52	2023/7/7	2024/10/7	否
徐雄、徐劲松	193,852,300.35	2022/3/24	2027/3/21	否
徐雄、徐劲松	111,991,000.00	2024/5/20	2027/5/20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5,867,746.74	2021/12/15	2025/10/15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8,806,366.31	2022/3/25	2025/3/24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5,165,472.20	2022/3/31	2025/3/30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0.00	2024/5/16	2025/5/15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9,970,000.00	2024/2/27	2025/2/26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9,960,000.00	2024/2/28	2025/2/27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4/2/29	2025/2/28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3,800,000.00	2024/3/8	2025/3/7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8,163,448.40	2023/2/24	2024/2/22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9,887,286.73	2023/3/17	2024/3/10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4/27	2024/4/16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0.00	2023/4/27	2024/4/12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23/4/27	2024/4/17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3,886,500.00	2023/5/18	2024/5/15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981,800.00	2023/6/27	2024/6/7	否
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001,925.43	2021/12/31	2024/12/31	否
徐雄	4,687,510.20	2023/8/21	2024/8/16	否
徐雄	6,999,997.58	2023/9/7	2024/9/5	否
徐雄	8,400,000.00	2023/9/12	2024/9/10	否
徐雄	7,297,724.91	2021/5/11	2024/5/11	否
徐雄	20,813,783.96	2021/11/19	2024/11/19	否
徐雄	68,484,292.29	2022/8/31	2025/8/30	否
合计	724,455,718.05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顺义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销售 VR 设备	416,621.12	-
北京顺义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销售新能源汽车	-782,451.20	1,557,451.20
北京通州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销售新能源汽车、银钢三轮	794,174.76	1,978,371.75
合计	-	428,344.68	3,535,822.95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45	294.8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Eastern Pioneer China Limited	5,013,162.95	3,460,110.33	5,173,548.24	3,484,407.34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2,942,276.00	1,554,682.80	2,942,276.00	876,455.20
	北京东方时尚育英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100,000.00	420,000.00	2,100,000.00	420,000.00
	北京顺义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713,920.00	35,696.00	1,258,920.00	62,946.00
	周口市美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532.00	976.6	19,248.00	96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800.00	-	30,800.00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7,071,424.92	1,996,356.23	3,992,712.46	1,996,356.23
	山东大河投资有限公司	40,538.23	-	40,538.23	-
	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875,000.00	-	5,050,102.05	-
	荆州长鸿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185,735.75	185,735.75	185,735.75	185,735.75
	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	300,000.00	-
	北京通州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942,578.05	-	2,942,578.05	-
	北京顺义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160,000.00	-	3,717,451.20	-
	北京东方时尚育英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160,000.00	-	2,160,000.00	-
	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1,655,429.70	2,160,000.00	21,655,429.70	21,655,429.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荆州市智联驾驶管理有限公司	50,862.00	50,862.00	50,862.00	50,862.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50,471.00	50,471.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12,597,779.26	12,597,779.26
	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907,225.69	8,633,623.47
	深圳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云南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44,566.00	259,209.50
	徐雄(注1)	243,527.00	208,233.00
	北京四月春娱乐文化有限公司	-	200,000.00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	9,271.23
	北京东方时尚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注 1：其他应付款-徐雄形成原因：2024 年东方时尚因借款逾期与中信银行发生诉讼，上述案件在执行过程中由法院从徐雄个人账户划扣 208,233 元。2026 年 1 月，因与亦庄租赁诉讼，对方划扣徐雄个人账户 35,294 元。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因合同纠纷，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将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荆州丽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陆天振、申劲、伍彬、罗莉华诉至北京仲裁委员会。

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请求：一、请求上述被申请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支付拖欠的业绩补偿金 6,598.93 万元，以及因此产生的利息及违约金（暂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欠付利息 306.07 万元及违约金 5,267.45 万元。）二、本案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等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详情见附注十八、7、3、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业绩赔偿）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延长审限通知》。经本案首席仲裁员申请，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长批准，本案审限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 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将北京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管理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案件的第三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请求：一、被告向原告支付第三人欠付原告的贷款本金 193,852,300.35 元，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8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7,645,896.78 元，以及自 2025 年 8 月 9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全部利息、罚息、复利；二、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由被告承担。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送达（2025）京 0115 民初 33729 号《应诉通知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公司依据原告诉讼请求，已将欠付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支出计入负债。

（3）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徐劲松、郑红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6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京 0108 民初 68689 号，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借款本金 29,839,585.25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的利息 1,642,907.27 元、罚息 760,290.48 元、复利 99,705.02 元；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罚息（以逾欠贷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9% 的标准计算，复利（以逾欠利息和罚息之和为基数）按年利率 9% 的标准计算；以上若综合年利率超 24%，则按年 24% 计算]，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徐劲松就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向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徐劲松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的范围内向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三、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对被告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1,240 台北京牌 BJ7000C5EB-BEV 驾培车[具体发动机号码详见编号为兴银京直（2022）抵字第 202113-1-1 号、兴银京直（2022）抵字第 202113-2-1 号、兴银京直（2022）抵字第 202113-3-1 号的三份《抵押合同》后附抵押物清单]实现抵押权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五、案件受理费 203,512.44 元、案件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已预交），由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徐劲松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一、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5）京 0108 民初 68689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四项，改判被上诉人郑红对原告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涉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被上诉人郑红承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公司依据 2026 年 6 月 26 日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已将欠付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支出计入负债。

（4）因股东出资纠纷，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将尹红梅诉至北京仲裁委员会。

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请求：一、请求被申请人向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支付未实缴出资 9,260 万元；二、请求被申请人向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支付未实缴出资 9,260 万元的利息，以 9,26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共计 33,198,800.55 元；三、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被申请人不履行出资义务导致申请人需向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共计 470,128,809.74 元的资金占用利息，即以 470,128,809.7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共计 16,832,089.97 元；四、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担保费用。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2026）京仲案字第 02528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5）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将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诉至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投资损失共计 2,000 万元（以司法鉴定评估结果为准）及违约金（以投资损失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至计算实际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随后，被告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提起反诉，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请求：一、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期间所欠租金和场地占用费共

计 3,049,813.92 元；二、判令反诉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024 年全年租金为基数和 2025 年应付租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的 1.5 倍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违约金共计 673,091.64 元。三、本案反诉费等由反诉被告承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6) 因股权质押纠纷，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一、判令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6,320.00 万元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2025）京精诚执证字第 79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二、判令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2,115.00 万元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2025）京精诚执证字第 79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判令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5,280.00 万元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2025）京精诚执证字第 79 号《执行证书》项下确定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判令本案保全费 5,000 元由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五、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7) 因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将北京山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曹江培、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诉至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北京胜道博岳汽车艺术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案件的第三人。

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请求：1、确认原告与被告一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无效；2、判令被告一退还原告多支付的土地使用费 5,665,000 元；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1,079,600 元；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诉讼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终止确认相关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8) 投资者索赔

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面临投资者索赔相关纠纷。已有部分投资者向公司破产重组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文件，主张因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遭受投资损失，要求确认债权并获得赔偿。另有部分投资者已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金融法院已受理【案号：(2026)京 74 民初 1742 号】，本案于 2026 年 6 月 2 日首次进行开庭询问，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3.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

1) 案件基本信息

2023 年 6 月 27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东方时尚代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授信额度不超过 5500 万元，融资年利率 8.35%。同日，东方时尚向广发证券出具保证函，以其所有财产向广发证券在上述《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下的合法权益提供不可撤销之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因上述债务未能依约清偿，广发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案件的进展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4)穗仲案字第 11762 号]。本次仲裁涉及的《保证函》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裁决书》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其财产独立承担《裁决书》裁决的民事责任。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东方时尚(民权)机场有限公司诉至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民法院。

原告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 62,200,000.00 元；2、判令被告支付借款利息及逾期还款利息，为 9,030,096.11 元(其中本金 2,500 万元的利息，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2 日，请求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 2500 万元的利息，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2 日，请求按 LPR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 500 万元的利息，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2 日，请求按 LPR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 500 万元的利息，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2 日，请求按 LPR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 200 万元的利息，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起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2 日，请求按年利率 3.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金 20 万元的利息，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2 日，请求按年利率 3.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依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率，计提利息。

2、因合同纠纷，原告北京华蓝盾科技有限公司将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原告北京华蓝盾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合同价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8,215,281.04 元；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违约金 15,238,325.60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提供驾驶及飞行培训收入、陪练收入，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石家庄东方时尚暂时无法正常经营

石家庄东方时尚训练场用地所有权系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石家庄交管局”)所有, 公司从石家庄交管局处通过租赁获得, 供石家庄东方时尚使用。2024 年 4 月 10 日, 石家庄交管局起诉公司, 请求判决解除双方已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2024 年 9 月 29 日,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案号 2024 冀 0110 民初 2876 号): ①解除石家庄交管局与公司 2013 年 1 月 22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租赁合同》和 2018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石家庄交管局支付欠付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期间租金 2632065.22 元; 租赁期 2024 年 7 月 1 日-搬迁完毕交接之日止租金损失, 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租金标准按天据实计算给石家庄交管局; 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石家庄交管局支付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违约金, 以应付租金 2632065.22 元为基数, 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违约金数额为 23836.64 元; 违约金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以应付租金 632065.22 元为基数, 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为 48430 元; 2024 年 7 月 1 日-搬迁完毕之日违约金, 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租金标准为基数, 按照上述违约金的计算标准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始分段计算(公司支付租金的分段计算);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对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1、请求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2024)冀 0110 民初 2876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二项、第三项, 依法改判驳回石家庄交管局 2024 年 4 月 7 日之后的租金及全部违约金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石家庄交管局承担。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交管局提起上诉: 1、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 改判解除市交通局与东方驾校签订的《国有土地租赁合同》及《国有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地上永久性建筑物归市交通局所有; 2、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 改判东方驾校支付 2023 年下半年租金的违约金 74158.44 元(以租金 2632065.22 元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 违约金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上半年租金的违约金(以租金 2632065.22 元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 违约金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搬迁完毕之日租金的违约金(以东方驾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租金标准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 违约金起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东方驾校承担。

2025 年 4 月 28 日法院出具二审判决书: 一、维持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2024)冀 0110 民初 287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即“解除原告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与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2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租赁合同》和 2018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二、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2024)冀 0110 民初 2876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四项; 三、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支付欠付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租金 2632065.22 元, 以及租赁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损失 2679347.83 元; 四、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支付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期间违约金, 以应付租金 2632065.22 元为基数, 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违约金数额为 66969.61 元; 违约金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6 月 21 日, 以应付租金 2632065.22 元为基数, 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为 56375.55 元; 违约金起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以应付租金 5311413.05 元为基数, 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为 2545.05 元。五、驳回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在上述合同解除后, 石家庄东方时尚在石家庄没有其他场地可进行自主培训, 石家庄东方时尚暂时无法正常经营, 资产按清算价值列报。

2、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纠纷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已变更为“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东方时尚”）60%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 万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2018 年 3 月，公司与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东白泽”）、共青城朱雀陆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朱雀陆吾”）、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盛世”）、张婷就此次收购事宜正式签署了《关于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股转协议》”或“原协议”），公司将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锦东白泽、朱雀陆吾、中欧盛世、张婷合计持有高安东方时尚（原瑞鑫投资）60%的股权。

2018 年 5 月 30 日，东方时尚与锦东白泽签订《关于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受让股权比例及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进行了重新约定，东方时尚受让的股权份额由 60%调整为 20%。

高安东方时尚未按协议约定实现目标利润，未按约定支付分红款，上述事项已触发了约定的回购条款，双方产生诉讼纠纷。2021 年 4 月，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张婷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31,006,179.7 元以及逾期回购违约金。2021 年 4 月 23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该仲裁案（案号：（2021）京仲案字第 1903 号）。2021 年 7 月 8 日仲裁案开庭，2021 年 11 月 29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1）京仲裁字第 3828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 26,920,429.70 元；（二）被申请人以 26,920,429.7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四）本案仲裁费 272,540.17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其中仲裁员报酬 158,521.63 元，机构费用 114,018.54 元），由申请人承担 15%即 40,881.03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85%即 231,659.14 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231,659.14 元。”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向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张婷银行存款 31,006,179.7 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赣 0113 财保 222 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张婷银行存款 31,006,179.7 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该裁定立即开始执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被申请人财产已被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 01 执 10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东方时尚与被执行人张婷合同纠纷一案。后又依职权将该案移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称“红谷滩法院”）执行。2022 年 10 月 25 日，红谷滩法院作出（2022）赣 0113 执 8056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此案，本次执行终结后，公司又申请恢复执行程序，红谷滩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正式立案，案号为（2023）赣 0113 执恢 1192 号。

2024 年 7 月公司续行冻结被申请人张婷持有的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续行冻结被申请人张婷持有的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 日；2025 年公司续行冻结被申请人张婷持有的奉新县华峰瓷矿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续行冻结被申请人张婷持有的江西百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6 日；续行冻结被申请人张婷持有的新乡市恒昌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9 日至 2028 年 2 月 8 日；续行冻结被申请人张婷持有的宜春市鼎鑫高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

因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 3828 号]裁决的需持续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可收回性不能确定，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未确认该部分应收款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案件无实质性的进展，公司已将上述高安东方时尚投资款及应收股利共计 2,165.54 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列报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业绩赔偿

2017 年 2 月，公司与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荆州市丽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陆天振、申劲、伍彬、罗莉华（以下简称“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收购荆州市晶崑机动车驾驶员考训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东方时尚”）60%的股权。

上述协议约定，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承诺，2017 年至 2019 年为业绩考核期，2017 年应实现目标 3385 万元，2018 年应实现目标 3723 万元，2019 年应实现目标 4,095 万元。如任一年度未实现目标利润，但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净利润达到 11203 万元，亦可认为达到目标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准）。如未达上述目标利润，则收购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向东方时尚作如下赔偿：1、受让方应获得的现金补偿=标的股权转让对价*（1-三年实际利润总和/三年目标利润总和）或：2、受让方应获得的股权补偿=标的股权（对应出资额或比例）*（1-三年实际利润总和/三年目标利润总和）。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荆州东方时尚净利润为 2,138.41 万元、723.92 万元、1,616.58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131.80 万元、734.11 万元、1,602.10 万元，三年均未达标，按协议约定，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应向公司的赔偿 11,098.93 万元。

2020 年 3 月，公司与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还款计划。根据协议，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补偿款 4,000 万元，其余款项待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经双方友好协商，由公司母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给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 4,000 万元，该借款专项用于对公司的业绩赔偿。2022 年 1 月 28 日，荆州东方时尚召开股东会并决定将公司截至 2020 年底其中累计未分配利润 1,500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红，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一致同意将分红收益中的 300 万元用于支付东方时尚业绩补偿款，并委托荆州东方时尚直接支付至东方时尚指定账户。2023 年、2024 年公司未收到业绩赔偿款。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业绩赔偿款 4,500 万元。剩余业绩补偿款尚未支付。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向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发送尽快偿还业绩补偿款的律师函，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25 年 10 月 13 日，北京仲裁委正式受理本案，2026 年 3 月 31 日本案开庭审理。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延长审限通知》。经本案首席仲裁员申请，由北京仲裁委员会秘书长批准，本案审限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仲裁审理中。

4、重庆东方时尚土地租赁相关事项

（1）租赁合同基本情况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方时尚”）与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签订重庆汽车产业服务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附属之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期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交地会签表之日起共 20 年，其中前 5 年为免租期。从第六年（2023 年）起每个租赁年度的第一个月份的最后一日前，应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资金。

如果重庆东方时尚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交付当年租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交款项的 1‰缴纳滞纳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土地租赁合同相关诉讼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重庆东方时尚欠付土地租金一事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9 月 27 日，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重庆东方时尚发出解除合同、返还租赁土地的告知函。2024 年 12 月 2 日，重庆东方时尚向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交了项目概况以及租金延期支付申请，但并未获得出租方的同意。

2025 年 3 月 18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①租赁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解除；②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两江新区支付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期间的租金 25,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以 12,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同业拆借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 12,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同业拆借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③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土地恢复原状，返还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④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出租方支付土地占有使用费：以 44,520.55 元/天为标准，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计算至重庆东方时尚将土地恢复原状并返还给两江新区之日止。⑤案件受理费 210,237.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重庆东方时尚承担。

2025 年 4 月公司提交上诉，2025 年 7 月 29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公司的处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东方时尚在租赁土地上已发生在建工程支出 2.11 亿元，重庆东方时尚综合考虑租赁土地形成的使用权资产预计产生的处置收益和需要偿付的租金等因素后确定需要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金额。同时，考虑到租赁土地被收回后自有土地在建工程存在无法继续建设的风险，重庆东方时尚按照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自有土地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租赁土地上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14,654,793.26 元，自有土地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27,678,705.43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土地未办理交地手续。

5、晋中东方时尚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事项

1) 案件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送达晋中税稽一局罚告(2025)61 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由于晋中东方时尚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到榆次区政府的产业扶持奖补资金未申报收入，上述违法行为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与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未按贷款服务申报利息收入，上述违法行为造成少缴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2021 年 3 月 20 日与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申报印花税，上述违法行为造成少缴印花税。税款金额为 81,743,856.48 元(包含 2019 年增值税 1,675,913.37 元、2019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313.94 元 2018 年企业所得税 67,623,738.23 元、2019 年企业所得税 7,029,489.76 元、2020 年企业所得税 5,266,256.38 元、2021 年印花税 31,144.80 元)，对少缴 2019 年及 2020 年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印花税共计 12,326,890.94 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6,163,445.47 元。

2) 案件进展及公司处理

2026 年 6 月 18 日，晋中东方时尚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晋中税稽一局处[2026]92 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晋中税稽一局罚[2026]26 号）。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临 2026-092）。晋中东方时尚已就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向税务机关提请行政复议。截至报告披露日，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已受理该案，尚未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晋中东方时尚依据收到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将前期确认的预计负债结转至应交税费并确认税款滞纳金。

6、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案件进展：2026 年 6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 0105 民初 84121 号〕；公司已提起上诉。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42,955.00	2,395,135.00
1 至 2 年	3,000.00	3,000.00
2 至 3 年	43,500.00	43,500.00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960,000.00
5 年以上	960,000.00	-
小计	2,449,455.00	3,401,635.00
减：坏账准备	1,041,147.75	608,756.75
合计	1,408,307.25	2,792,878.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	-	-	-	-	-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449,455.00	100	1,041,147.75	42.51	1,408,307.25	3,401,635.00	100	608,756.75	17.90	2,792,878.25
其中：										
组 合 1	-	-	-	-	-	-	-	-	-	-
组 合 2	2,449,455.00	100	1,041,147.75	42.51	1,408,307.25	3,401,635.00	100	608,756.75	17.90	2,792,878.25
合计	2,449,455.00	100	1,041,147.75	42.51	1,408,307.25	3,401,635.00	100	608,756.75	17.90	2,792,878.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42,955.00	72,147.75	5
1—2 年	3,000.00	300	10
2—3 年	43,500.00	8,700.00	2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960,000.00	960,000.00	100

合计	2,449,455.00	1,041,147.75	43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8,756.75	432,391.00	-	-	-	1,041,147.75
其中：组合 1	-	-	-	-	-	-
组合 2	608,756.75	432,391.00	-	-	-	1,041,147.75
合计	608,756.75	432,391.00	-	-	-	1,041,147.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期末余额前 五名应收账 款汇总	2,444,955.00	-	2,444,955.00	99.82	1,040,547.75
合计	2,444,955.00	-	2,444,955.00	99.82	1,040,547.7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1,036,165.77	21,036,165.77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22,844,982.12	1,123,588,773.97
合计	1,143,881,147.89	1,144,624,939.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企业借款利息	21,036,165.77	21,036,165.77
合计	21,036,165.77	21,036,165.7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	-	29,869,714.06	29,869,714.06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6年6月30日余额	-	-	29,869,714.06	29,869,714.0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3, 002, 169. 16	456, 532, 866. 95

1 至 2 年	20,800,190.09	22,328,481.17
2 至 3 年	70,697,462.48	240,167,166.00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237,096,258.33	215,408,252.04
4 至 5 年	302,212,440.00	249,203,443.22
5 年以上	1,163,307,987.80	1,106,894,040.91
小计	2,287,116,507.86	2,290,534,250.29
减：坏账准备	1,164,271,525.74	1,166,945,476.32
合计	1,122,844,982.12	1,123,588,773.97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255,012,117.65	2,257,314,049.79
备用金	92,500.00	578,338.50
押金、保证金	3,799,882.46	2,815,902.02
往来款（除关联方以外其他往来）	2,700,000.00	2,756,501.03
非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5,512,007.75	27,069,458.95
小计	2,287,116,507.86	2,290,534,250.29
减：坏账准备	1,164,271,525.74	1,166,945,476.32
合计	1,122,844,982.12	1,123,588,773.97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189,950.05	—	1,166,755,526.27	1,166,945,476.32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758,793.87	758,793.87
本期转回	14,450.05	—	3,418,294.40	3,432,744.45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6年6月30日余额	175,500.00	—	1,164,096,025.74	1,164,271,525.7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6,755,526.27	758,793.87	3,418,294.40	-	-	1,164,096,025.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950.05	-	14,450.05	-	-	175,500.00
合计	1,166,945,476.32	758,793.87	3,432,744.45	-	-	1,164,271,525.74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62,320,809.31	462,320,809.31	100.00	关联方往来款, 存在回收风险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79,422,658.99	279,422,658.99	100.00	关联方往来款, 存在回收风险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69,475,748.55	207,827,877.66	44.27	关联方往来款, 存在回收风险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19,610,112.56	19,610,112.56	100.00	关联方往来款, 存在回收风险
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85,440,295.10	172,802,137.52	93.18	关联方往来款, 存在回收风险
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914,000.00	457,000.00	50.00	关联方往来款, 存在回收风险
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1,655,429.70	21,655,429.70	100.00	涉及诉讼,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38,839,054.21	1,164,096,025.74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东方时尚	462,320,809.31	20.21	借款	1-5 年	462,320,809.31
山东东方时尚	469,475,748.55	20.06	借款	1-5 年	207,827,877.66
北京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管理有限公司	339,510,822.76	14.84	往来款	1 年以内	-
重庆东方时尚	318,758,854.53	13.94	借款	1-5 年	-
石家庄东方时尚	279,422,658.99	12.22	借款	1-5 年	279,422,658.99
合计	1,869,488,894.14	81.27	-	-	949,571,345.96

(3)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1,570,000.00	1,106,493,400.00	745,076,600.00	1,851,570,000.00	1,106,493,400.00	745,076,6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4,289,106.74	37,449,045.20	36,840,061.54	73,962,568.00	37,449,045.20	36,513,522.80
合计	1,925,859,106.74	1,143,942,445.20	781,916,661.54	1,925,532,568.00	1,143,942,445.20	781,590,122.8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时新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
云南东方时尚	236,150,000.00	-	-	-	-	-	236,150,000.00	-
湖北东方时尚	-	263,000,000.00	-	-	-	-	-	263,000,000.00
石家庄东方时尚	-	150,000,000.00	-	-	-	-	-	150,000,000.00
重庆东方时尚	90,728,600.00	172,471,400.00	-	-	-	-	90,728,600.00	172,471,400.00
北京京安驾驶人安全与素养研究院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荆州东方时尚	76,198,000.00	136,022,000.00	-	-	-	-	76,198,000.00	136,022,000.00

山东东方时尚	-	20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0
苏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	-	-	-	-	150,000,000.00
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85,000,000.00	-	-	-	-	-	285,000,000.00	-
北京市大兴区东方时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
东方时尚（北京）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东方时尚科技信息（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
合计	745,076,600.00	1,106,493,400.00	-	-	-	-	745,076,600.00	1,106,493,4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期初	减值准备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减值准备期末
----	----	--------	--------	---------	--------

单位	余额（账面价值）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价值）	余额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35,096,822.10	37,449,045.20	-	-	-67,022.98	-	-	-	-	-	35,029,799.12	37,449,045.20
北京东方时尚育英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475,249.80	-	-	-	151,421.92	-	-	-	-	-	626,671.72	-
北京顺义东方时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941,450.90	-	-	-	242,139.80	-	-	-	-	-	1,183,590.70	-
小计	36,513,522.80	37,449,045.20	-	-	326,538.74	-	-	-	-	-	36,840,061.54	37,449,045.20
合计	36,513,522.80	37,449,045.20	-	-	326,538.74	-	-	-	-	-	36,840,061.54	37,449,045.2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042,376.47	108,707,842.55	187,546,170.75	113,290,425.50
其他业务	1,377,899.76	90,525.84	592,034.90	-
合计	174,420,276.23	108,798,368.39	188,138,205.65	113,290,425.5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股份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驾驶培训收入	173,042,376.47	108,707,842.55	173,042,376.47	108,707,842.55
租赁服务收入	566,836.33	90,525.84	566,836.33	90,525.84
其他收入	811,063.43	-	811,063.43	-
按经营地区分类				
北京	174,420,276.23	108,798,368.39	174,420,276.23	108,798,368.39
合计	174,420,276.23	108,798,368.39	174,420,276.23	108,798,368.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9,93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6,538.74	-945,726.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84,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782,451.20	-
合计	-455,912.46	9,869,073.2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7,853.9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70,828.1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782,451.20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	-

项目	金额	说明
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905,454.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19,005.13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60.9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3,188.96	-
合计	-105,472,268.15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13	-0.1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